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删除了个人隐私。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杰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

邮编：201400

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6621649998

电子邮件：huanbaojzh@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1501 室-2

邮编：2016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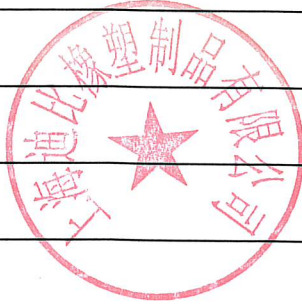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6176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a81k2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761063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国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国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TQ6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世会	12353143508310234	BH0123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姬玉芬	审核、审定	BH055978	
吕世会	全文编制	BH0123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杨王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 121 度 29 分 49.322 秒，N: 30 度 53 分 34.8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5829.32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单元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的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专项评价。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209号8幢、9幢（杨王工业园区），涉及的规划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FXS1-03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情况汇总如下：			
	表1-2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情况汇总表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 FXS1-03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 FXS1-03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沪奉府批[2013]48号
	《上海市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沪府[2019]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汇总表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沪奉环保许审[202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产业导向相符性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沪奉环保许审[2023]2 号），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范围为：东至金汇港、红旗港、杨王路，南至平庄公路，西至沪金高速（S4），北至学堂浜河、万众路、光明路。规划总用地面积393.49 公顷。园区主导产业为：先进制造业（通用、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美丽健康产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单纯混合分装））以及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209 号 8 幢、9 幢，位于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地块，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2.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内的战略留白地块，已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办公室的准入意见。		
	对照《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奉环保许审[2023]2 号），本项目与区域环评中关于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相符，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沪奉环保许审[2023]2 号)	项目内容
	1	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在规划和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分别设置 0-50 米、50-200 米两个梯度的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现状企业名单内，建设地点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内。本项目与产业控制带位置关系见附图。
			符合

2	严格落实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引进低污染、低能耗、环境友好，高附加值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见表 1-10，与《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5。	符合
3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并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节水等工作。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	符合
4	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园区应加强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提高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5	落实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对照“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指标，开展年度自评，并按照报告结果落实整改建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建设，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按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杨王工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三线一单要求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符合
	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禁止准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使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全市禁止物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禁止生产和使用的物质；《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监管的物质；《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规定的物质；《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全市禁止物质；不涉及使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禁止生产和使用的物质；不涉及使用《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监管的物质；不涉及使用《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规定的物质；不涉及使用《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规定的物质。	符合
		能源消耗	禁止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要求。	符合
			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非清洁能源。	符合
		环境风险	禁止新建及改扩建涉及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禁止引入专业危化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业危化品仓储项目。	符合
		工艺类型	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本市重要产业配套的、仅涉及微量化学反应的项目，可作为非化工项目推进实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专业（不含项目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泳、酸洗、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项目（采用《四大工艺行业重点工艺技术发展指导目录》中工艺的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泳、酸洗、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等。	符合
			禁止引进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非企业自身使用的专业饲养动物房。	本项目不涉及专业饲养动物房。	符合
			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因国家、上海市或奉贤区战略需要，需落地在园区内的项目除	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符合

		外)。		
		禁止引入转基因实验室 (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 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	符合
表 1-6 与规划环评中战略留白地块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中战略留白地块相关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园区的在过渡留白期间的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如下： 园区充分发挥杨王的交通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依托上海主城与南桥新城，积极转型提升传统产业，引导发展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以及美丽健康产业，同时积极吸引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另外，在现有新农村建设成果基础上，均衡发展居住与就业，打造公共配套完善、生态环境宜人的城郊型产业功能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在总规中，杨王工业园区除了东部临金汇港地区不作为战略预留区外，其余区域均位于战略留白区。实施过渡期管控政策。根据战略预留空间相关管理要求，战略预留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在不影响规划长远战略发展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内的战略留白地块，利用已租赁厂房空置区域进行改扩建，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已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办公室的准入意见。	符合
表 1-7 与规划环评中产业控制带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位置	要求	本项目
I类重点管控区	03-03+03-04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宁富路以东、学堂浜河以南、九曲港以西、九曲港以北）	1) 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 项目，不应新增 大气污染源和涉 气风险源； 2) 现有大气污染 源和涉气风险源 应严格控制大气 污染物排放和风 险水平，改扩建 应做到污染物排 放量与环境风险 水平不突破现 状； 3) 不应布局住 宅、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位于I类 重点管控区
	22-05 地块医院	园区内部（庙泾港以东、旗港路以北的西南角地块）		
	25-01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光宾路以东、杨顺路以南、杨王路以西、旗港路以北）		
	26-11+26-12+26-13 地块居住	（杨王苑）园区内部（庙泾港-金海公路以东、红旗港以南、杨王路以西、平庄公路以北）		
	27-04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杨王路以东、学堂浜河以南、光钱路以西、杨跃路以北）		
	28-01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杨王路以东、杨跃路以南、光钱路以西、杨顺路以		

			北)		
	29-01+29-02 地块 居住	园区内部（杨王路以 东、杨顺路以南、光 钱路以西、旗港路以 北)			
I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	03-03+03-04 地块 居住	园区内部（宁富路以 东、学堂浜河以南、 九曲港以西、九曲港 以北)	1) 不应新增大气 环境影响评价等 级为一级和二级的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位于 II 类重点管控区	
	22-05 地块医院	园区内部（庙泾港以 东、旗港路以北的西南 角地块)	2) 不应新增涉气 风险物质与临界 量比值 $Q \geq 1$ 的环 境风险源；		
	25-01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光宾路以 东、杨顺路以南、杨 王路以西、旗港路以 北)	3) 严格控制恶臭 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名录》所列大 气污染物、《危 险化学品目录》 所列剧毒物质的 排放；		
	26-11+26-12+26-13 地块居住	（杨王苑）园区内部 （庙泾港-金海公路 以东、红旗港以南、 杨王路以西、平庄公 路以北)	4) 不应布局住 宅、学校、医院 等环境敏感目 标。		
	27-04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杨王路以 东、学堂浜河以南、 光钱路以西、杨跃路 以北)	5) 现有大气污染 源和涉气风险源 应严格控制大气 污染物排放和风 险水平，改扩建 应做到污染物排 放量与环境风险 水平不突破现 状。		
	28-01 地块居住	园区内部（杨王路以 东、杨跃路以南、光 钱路以西、杨顺路以 北)			
	29-01+29-02 地块 居住	园区内部（杨王路以 东、杨顺路以南、光 钱路以西、旗港路以 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奉环保许审[2023]2号）中的相关要求。					

1. 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对照结果如下。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1。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建成后，聚氨酯胶辊生产过程中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年，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155.45t/a（本次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通过部门调整、工作饱和度及工作效率调整后，满足全厂生产需求）；对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值约为 2000 万元，新增产值能耗、产值水耗与指南中“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对比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表

产品名称	指南中对应行业	能源类型及用量		折标系数 ^[1]	能源消费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聚氨酯胶辊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291	用电量（万度/年）	15	0.1229 kgce/kW·h	18.435	18.475
		用水量（吨/年）	155.45	0.2571 kgce/t	0.040	

		橡胶制品业				
注：折算系数参照自《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表 1-9 本项目新增能耗指标对比						
产品	序号	指标	单位	项目数据	《指南》中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能耗水平	《指南》中 291 橡胶制品业 行业能耗水平
聚氨酯胶辊	1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8.475	/	/
	2	工业产值	万元	2000	/	/
	3	用新水量	立方米	155.45	/	/
	4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0924	0.011	0.073
	5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0.078	0.278	1.133
注： ①工业产值能耗=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工业总产值。 ②工业产值用新水量=产品用新水量/产品工业总产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能耗、水耗均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相应行业均值，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奉贤区资源利用上线。 （4）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杨王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①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②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③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④本项目不位于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		符合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③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 ④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⑤本项目生产内容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内容之列；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②本项目位于杨王工业区，不属于需转型或环境整治区域。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VOCs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①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有机废气可有效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 ③本项目不在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④本项目位于杨王工业区，园区和项目所在厂区已设施雨污分流。 ⑤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①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②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	园区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企业将通过实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管理，使环境风险在可接受	符合

		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范围内。企业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本项目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①本项目位于杨王工业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②本项目能耗和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的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2.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表 1-11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废钢比力争达到 15% 以上。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推进杭州湾石化产业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一般制造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净化处理措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不属于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不属于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	/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源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存储在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关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配套管路或集气罩有效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扬尘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修缮现场实施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扬尘污染治理。	/
	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企业将通过实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管理，使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企业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3.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 [2023] 1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 [2023] 13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按照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可确保达标排放。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容器/设备密闭。工	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艺过程中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可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台账，制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制度，定期开展废气监测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要求。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生产和使用，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净化处理措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分别经设备配套管路或集气罩有效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可确保达标排放。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容器/设备密闭。工艺过程中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可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容器/设备密闭。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设备配套管路或集气罩有效收集，经水喷淋（自带	符合

	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可确保达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搅拌机运行过程设备密闭，配套密闭管路收集废气，搅拌机内部呈负压状态；其他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中占比较大的为多元醇，为水溶性物质。本项目 VOCs 处理技术采用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喷淋废液及活性炭，喷淋废液及废旧活性炭委托相应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其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 号的相符性			
序号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
2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文化旅游局）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4	在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本项目不在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危废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本项目不在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6	在水产种质资源环保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环保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在水产水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排污、放生。(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鸽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潞水闸-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	/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浏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

		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10	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
	12	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1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1公里、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黄浦江岸线1公里内。	/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
	14	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5	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

16	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号）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VOCs 物料储存</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放置于对应的仓储区，仓储区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 rowspan="2">本项目 VOCs 物料仅涉及厂房内搬运，搬运过程容器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td><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 rowspan="2">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经设备配套管路或集气罩有效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放置于对应的仓储区，仓储区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仅涉及厂房内搬运，搬运过程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经设备配套管路或集气罩有效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放置于对应的仓储区，仓储区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仅涉及厂房内搬运，搬运过程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经设备配套管路或集气罩有效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更新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废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均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废料的废包装容器须满足加盖密闭要求。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更新非正常工况管理制度，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均配备净化装置。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更新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符合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NMHC≤6mg/m³（1h 均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NMHC≤6mg/m³（1h 均值）。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7、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

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内容之列；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

8、与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国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国发[2021]23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节能降 碳增效 行动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能源梯级利用、高效隔热材料、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	符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三) 工业领 域碳达 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项目建成后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中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工业产值能耗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的行业	符合

	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相关要求。 （2）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沪府发[2022]7 号要求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td><td>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td><td>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td><td>符合</td></tr> <tr> <td>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td><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大量采用节能设备，提高企业电气化水平，将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将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供应商逐步完成低碳转型。</td><td>符合</td></tr> <tr> <td>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能源</td><td>符合</td></tr> </table>				沪府发[2022]7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大量采用节能设备，提高企业电气化水平，将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将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供应商逐步完成低碳转型。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能源	符合
沪府发[2022]7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大量采用节能设备，提高企业电气化水平，将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将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供应商逐步完成低碳转型。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能源	符合														

	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主管部门开展能源审查，逐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本项目工业产值能耗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的行业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相关要求。			
(3) 与《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919号）相符性			
表 1-18 与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沪经信节[2022]919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三 实 施 产 业 结 构 升 级	（一）打造先进高端产业集群。发挥上海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低碳产业集群，实现在稳固经济增长的同时，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为引领，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构建“3+6”新型产业体系。促进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强化新赛道布局，谋划未来产业增长点，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生产采用先进技术，尽可能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提高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循环水、电等能源的消耗。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重点区域和落后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各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产业布局，推动低效园区产业升级。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压减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制造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着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推动产业低碳、绿色、高端优化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制造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严把节能和环保准入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加强节能环保监管工作，巩固常态化工作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耗和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的要求。	符合
四 推 动 重 点 行	（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钢铁、炼油、乙烯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帐，推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重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项目所用的风机等设备均采	符合

业降 碳	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围绕汽车、电子信息、船舶、航空、电力装备等领域绿色低碳需求，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熔模精密铸造、无模铸造、真空压铸、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激光焊接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对设备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 加 快工 艺技 术创 新	（七）推动低碳技术重大突破。 实施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工程。围绕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聚焦低碳原料替代、短流程制造等关键技术，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低碳流程再造、电气化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示范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经验和行业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
	（八）丰富低碳技术产品供给。 加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低碳技术产品的评审及推广力度，围绕本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实际，定期发布绿色技术目录，组织技术推广和供需对接，促进先进适用的工业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推广应用，探索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新机制。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	符合
六 促 进供 用能 系统 降碳	（九）完善工业用能结构。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构建电、气、热、冷等多能高效互补的工业用能结构。2022年起新建工业厂房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屋顶面积安装光伏不少于 50%；推动既有工业厂房屋顶可利用面积安装光伏，到 2025 年安装不少于 1GW，到 2030 年实现应装尽装。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加速布局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热、冷等能源。	符合
	（十）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 积极发展“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加储能为主体的绿色微电网建设，发展多能高效互补利用运行系统。积极探索应用新型储能技术，推动新型储能可在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应用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	/
	（十一）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 以先进用电生产工艺替代传统生产工艺，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示范，提高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电气化水平。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创建，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提高电气化水平。	符合

		（十二）推进重点用能系统能效提升。实施电机、变压器等能效提升计划，开展重点用能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加快应用低速大转矩直驱、高速直驱、伺服驱动等技术，提高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效率。重点推广稀土永磁、磁悬浮、变频等新型节能机电设备。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发电等行业中低品位余热梯级利用，探索区域内企业之间余热资源共享模式，推进热泵、低温余热发电、废热资源制冷、相变储热等技术应用。	本项目将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设置节能型灯具，降低电耗；采用电容补偿技术，提高功率因数。	符合
	七 深化资源综合利用	（十三）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强化本市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和管理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促进退役动力电池循环梯次利用。推动废钢资源化利用，创建无废企业。开展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生产、再利用研究，降低废弃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利用。	/
		（十四）强化行业和区域协同处置能力。推进工业窑炉、工业企业间点对点协同处置固废，开展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对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的协同处置，试点示范有机污泥、餐厨垃圾等在生物质能上的应用。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制度，建立供需信息共享机制，以废酸等危险废物和焚烧炉渣为重点，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处理机制和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十五）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强高端智能再制造标准化工作，鼓励研制高端智能再制造基础通用、技术、管理、检测、评价等共性标准。培育高端智能再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开展绿色再制造设计，进一步提升再制造产品综合性能。推进临港再制造示范基地的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船舶机械、医疗器械、精密仪器等再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再制造产业。	/
	八 推行绿色制造体系	（十六）夯实绿色低碳制造基础。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培育绿色工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鼓励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年度发展报告。支持汽车、石化化工、高端装备、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低碳管理创新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一链一策”制定低碳发展方案，发布核心供应商碳减排成效报告。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构建园区内绿色低碳产业链条，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实施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动态化管理，强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完善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本项目生产采用先进技术，尽可能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提高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循环水、电等能源的消耗。	符合
		（十七）打造重点领域绿色低碳示范。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产业打造 10 家标杆绿色工厂，在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等产业，形成 10 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在汽车、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生产采用先进技术，尽可能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提	符合

	医药、化工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领军作用绿色企业，在电气电子、机械装备、再制造等行业培育 10 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持续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推进上下游协同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零碳园区试点建设。	高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循环水、电等能源的消耗。	
	（十八）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对重点行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针对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研发推广减污工艺和设备，开展应用示范。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推进集成电路、医药、化工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制造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919号）相关要求。			
（4）与《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贤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奉贤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奉贤区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高能耗行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能源，切实提高能效水平。推进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打造绿色示范工厂。到 2025 年，创建 10 家左右国家级绿色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行业；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大量采用节能设备，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淘汰，加快布局绿色低碳新产业、新赛道。推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特色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产业链集聚效应，加快引进布局一批产业链关键零部件和技术配套企业。到 2025 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35%以上。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加快改造升级存量企业能效，向行业标杆水平看齐。推进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账，明确全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的主攻方向和主要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提升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等通用设备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提升能效水平。推进建设高能效数据中心，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既有数据中心力争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4。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绿色高端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相关培训，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区合理布局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重点开展再生骨料系列建材等建筑垃圾处置技术及装备应用。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快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控制要求，建立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涉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奉贤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11月16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以及冶金设备配件的修复。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沪奉环保许管[2018]299 号），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加工及冶金设备配件修复，年生产加工钢辊类零件 5000 支/年，年修复冶金设备配件 8000 件/年。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入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空置区域进行本项目建设，新增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主要作为钢铁行业中涉及钢卷收放、钢带夹送的专用设备零部件使用，如卷取机中的卷取辅助压辊、开卷机中的开卷导向辊、钢带加送设备的夹送辊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聚氨酯胶辊的年产量为 2500 支/年。现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2. 项目周边环境、环保责任主体、考核边界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上海舜甸家居设计有限公司，南侧为陈家港，西侧为上海碧岳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杨海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厂区共 9 幢建筑，总占地面积约为 27900.5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7628.25m²。本项目所在厂房（8 幢，9 幢）为局部 2 层建筑，厂区内其他入驻企业为上海舜甸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凡银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纤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为专用设备生产加工、建设工程施工及经营销售企业，项目与周边企业运营时互不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建筑列表及主要入驻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所在厂区建筑列表及主要入驻企业一览表

建筑编号	层数	主要功能及入驻企业
1#	1	门卫室
2#	2	上海亿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3#	1	上海亿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4#	2	上海纤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	2	上海凡银电气有限公司
6#	2	上海卓庭实业有限公司
7#	2	上海舜甸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8#	2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	2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责任主体：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考核边界：

①噪声考核边界：企业租赁区域（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即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全厂）四至边界外 1m。

②废气考核边界：DA001、DA002 排气筒、企业厂界（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即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全厂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③废水考核边界：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考核。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考核点为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责任主体为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入模浇注、烘箱固化等，非简单机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不属于轮胎制造，不属于再生橡胶制造。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入模浇注、烘箱固化等，不属于豁免工艺，属于“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故环评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工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5]12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 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 号），本项目不属于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不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 号），本项目不可实行免办环评直接办理排污许可证。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方式仍为审批制。

4.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依托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东车间	设置有车床、磨床、剪切机、焊机、角磨机、折弯机等，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加工及冶金设备配件修复。	利用厂房空置区域，新增车床、抛光磨床、电焊机等；此外，依托现有项目车床、磨床等设备，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机加工、打磨及焊接工序等。	依托+新增
	西车间	设置有车床、抛光磨床等，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加工及冶金设备配件修复。	利用厂房空置区域，新增浇注机、车床、烘箱、搅拌机、抛光磨床等；此外，依托现有项目车床，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原料搅拌加热熔融、入模浇注、烘箱固化、胶面车磨等。	依托+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东车间和西车间北侧局部二层区域，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依托
	食堂	位于西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员工用餐，由餐饮外卖公司配送或员工自带。	依托现有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储区域	设置有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钢材堆放区等，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存储。	依托现有；现有仓储区域剩余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原辅料存储需求。本项目新增化学品及钢材依托现有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空置区域进行存放，化学品储存区设置防泄漏、防渗、防火等控制措施。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通过厂区给水管网送至各用水单元。	依托厂区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厂区排水系统	依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入，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	依托厂区供电系统，预计新增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现有项目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新增的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现有 DA001 排气筒配套的风机、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及排气筒管径进行改造。	依托+改造
			/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新增的加热熔融废气经搅拌机配套密闭管路负压收集，浇注废气、固化废气、脱模废气经浇注机、手工浇注区、烘箱区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新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新增
		危废暂存间	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m ² 。	扩建现有危废暂存间至 10m ² 。	扩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40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环境风险	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化学品、液态危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厂房内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用于在出入口处截流事故	①根据本项目改扩建情况，在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等化学品暂存区域补充防渗托盘，液态化学品放置于防渗托盘上。及时补充消防器材、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资。	依托+新增

		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截流，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②根据本项目改扩建情况新增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储区域设置挡水坎。化学品少量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大量泄漏时通过沙袋、挡水坎截流，泄漏物料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挡水坎截流，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提交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	---	--

表 2-4 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东车间	依托东车间现有设备，根据本项目生产需求新增部分设备。 东车间总面积 2914.66m ² ，现有项目使用面积约 1000m ² ，本项目新增设备需使用面积约 900m ² ，厂房内空置区域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设备用地需求，依托可行。
	西车间	依托西车间现有设备，根据本项目生产需求新增部分设备。 西车间总面积 2914.66m ² ，现有项目使用面积约 500m ² ，本项目新增设备需使用面积约 1300m ² ，厂房内空置区域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设备用地要求，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通过员工部门调整、工作饱和度及工作效率调整，使现有员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食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区域，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仓储区域	对现有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钢材堆放区等仓储区进行布局调整，仓储区域总面积约 800m ² ，现有项目使用面积约 200m ² ，本项目拟使用面积约 400m ² ；并在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划设化学品储存区，化学品储存区设置防泄漏、防渗、防火等控制措施，因此，空置区域可满足本项目存储所需，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现有给水管网已接入市政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现有配电设备已接入市政电网，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满足要求。根据本项目需求，对现有 DA001 排气筒配套的风机、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及排气筒管径进行改造。根据后文需求，东厂房共设集气罩 7 个，应调整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内径调整为 0.4m，调整后依托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40m ² ，最大储存能力约 40m ³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约 5.017t，固废体积约 5m ³ ；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约 3.957t，固废体积约 4m ³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剩余容积>35m ³ ，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5. 生产内容



6.主要设备

[illegible][illegible]

7.主要原辅材料

[illegible]

8.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经厂区给水管网引至本项目所在厂房，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30.45t/a，其中 0.45t 用于全合成水基切削液稀释用水（稀释比例切削液：水=1:9），使用后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5t 用于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进入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循环水池容积约 1.4m³，1 季度更换 1 次）；25 吨为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浇注后采用自然冷却，无冷却用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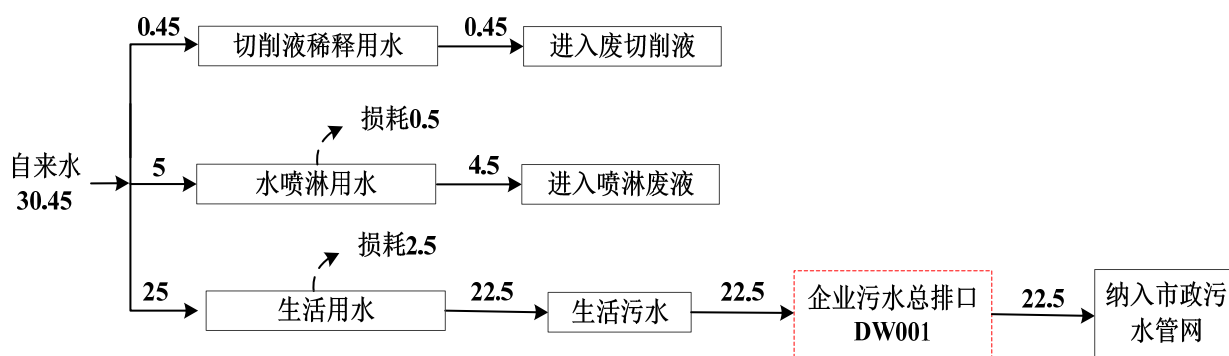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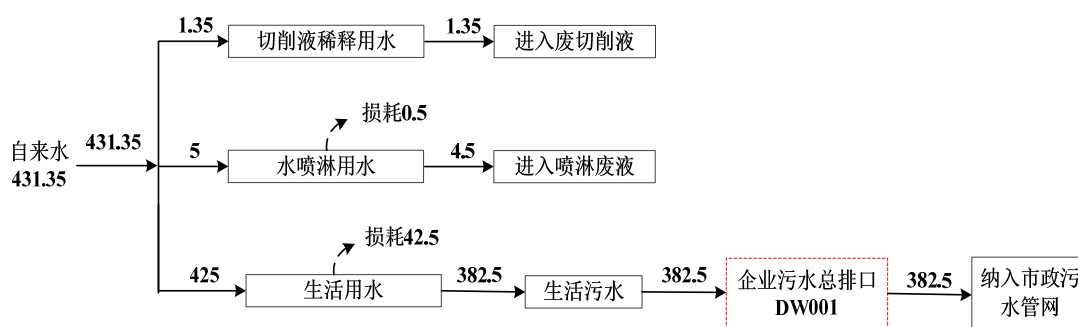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9.人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32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实施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锅炉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餐饮外卖公司配送或员工自带。

10.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需求，企业由西向东设置有仓库区、西车间、东车间。西车间内主要设置有加工区、浇注区、烘箱区、仓库、办公区等；东车间内主要设置有加工区、仓库、设备安装调试区、办公区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为独立密闭区域。

本项目厂房内各区域相对独立，一旦某区域运行出现问题，可进行及时停止、修整，不影响其他区域的有序运行。液态化学品存储于对应仓库内，下设防渗托盘；液态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下设防渗托盘，地面为耐腐蚀、防渗的硬化地面。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工艺流程

1.1 生产工艺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海路 209 号 8 幢、9 幢，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以及冶金设备配件的修复。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沪奉环保许管[2018]299 号），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加工及冶金设备配件修复，年生产加工钢辊类零件 5000 支/年，年修复冶金设备配件 8000 件/年。

现有项目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一期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加工及冶金设备配件修复，年生产加工钢辊类零件 5000 件，年修复冶金设备配件 8000 件。	沪奉环保许管[2018]299号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已批复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类别	环评及验收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废气	项目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分别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现有项目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可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奉贤区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的要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奉贤区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符合 （标准更新）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65dB(A)，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上海长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现有项目属于“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专用设备修理 433”-“其他”、以及“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10120747610632M002X），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2.主要建设内容

2.1 生产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钢辊类零件的生产以及冶金设备配件的修复，年生产加工钢辊类零件 5000 支，年修复冶金设备配件 8000 件。

2.2 原辅材料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钢管	500 吨	80 吨
2	钢板	300 吨	20 吨
3	机油	1.3 吨	0.15 吨
4	焊条	0.3 吨	0.1 吨
5	丙烷	12 瓶	2 瓶
6	氧气	12 瓶	4 瓶
7	切削液	0.1 吨	0.05 吨
8	待修复冶金设备配件	8000 件	1000 件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作用	位置
1	车床	18 台	机加工	东车间、西车间
2	磨床	3 台	打磨	东车间
3	剪切机	1 台	机加工	东车间
4	折弯机	1 台	机加工	东车间
5	平衡机	1 台	货物转运	东车间
6	行车	1 台	货物转运	东车间

7	焊机	2 台	焊接、一用一备	东车间电焊区域
8	气割枪	1 把	气割，丙烷+氧气作为能源	东车间
9	空压机	2 台	压缩空气，一用一备	东车间、西车间
10	角磨机	2 个	干磨、一用一备	东车间
11	钢锯	1 把	锯切	东车间
12	滤筒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废气处理	东车间
13	风机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1000m ³ /h)	1 套	废气处理	东车间楼顶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32 人，实施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锅炉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餐饮外卖公司配送或员工自带。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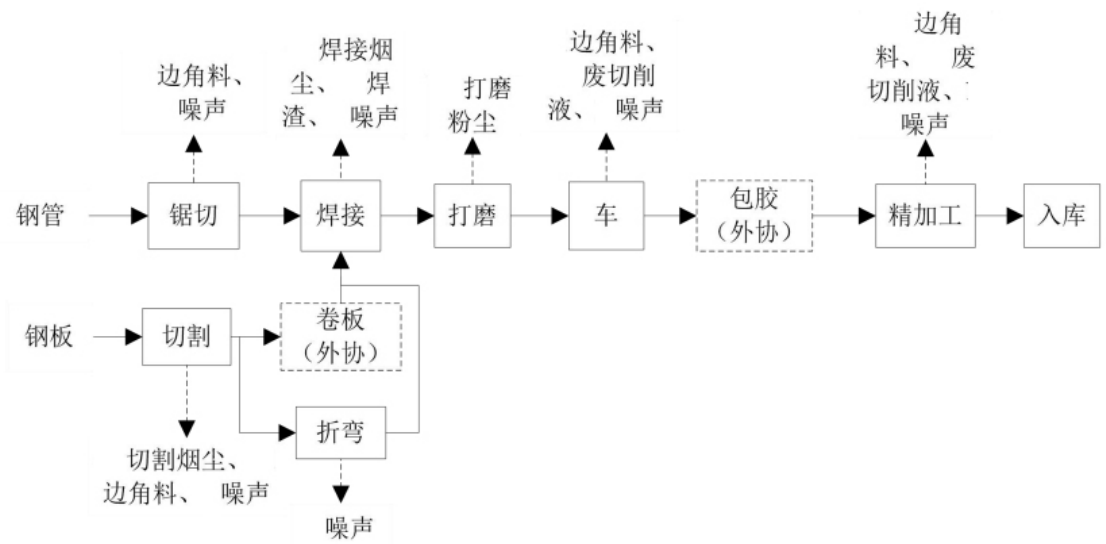


图 2-4 钢辊类零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 冶金设备配件的修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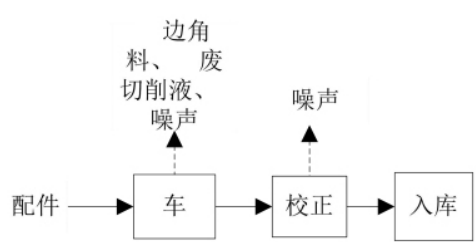


图 2-5 冶金设备配件的修复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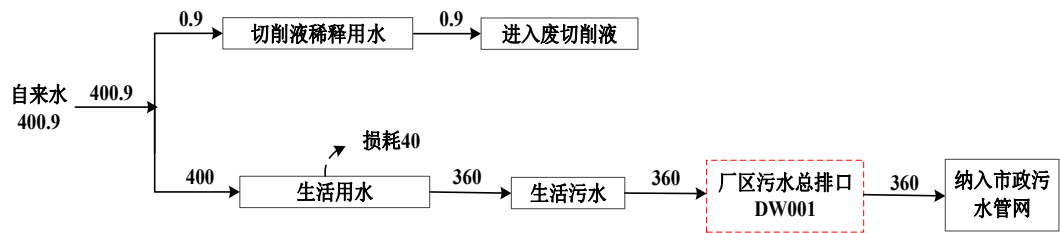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环保措施

3.1 废气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处理及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及排放方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切割烟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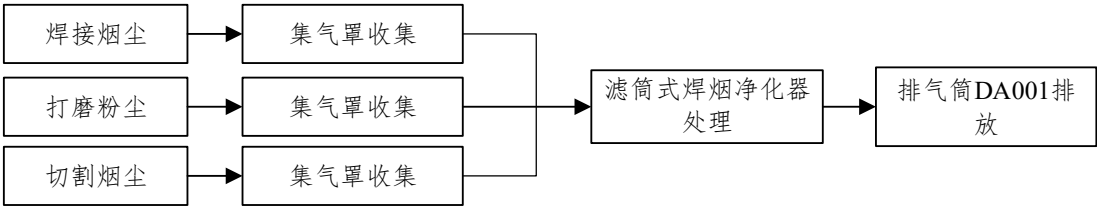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图

3.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3 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区域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0dB(A)；企业针对各噪声设备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采取建筑隔声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 ③厂房墙面为实体墙，加强厂房门窗隔声；
- ④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风管软接等降噪措施；
-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4.3 固废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及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贮存周期	处理处置方法
废边角料	固体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51-001-S17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年	委托上海长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焊渣	固体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351-099-S59	0.015		1 年	
废滤筒及粉尘	固体	废气处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351-099-S59	0.0023		1 年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9	危废暂存间	3 个月	委托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机油	液态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1		3 个月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半年	
废含油抹布	固态	沾染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半年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4	垃圾桶	/	委托环部门清运

注：[1]固废产生量以企业 2024 年台账为准，危废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重新识别。

[2]现有项目机加工过程为干式加工，不涉及含油金属废料产生。

企业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位于厂区西南侧，为独立区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7 与《沪环土[2021]26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摘录）		现有项目情况	结论
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应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通知明确的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企业已制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同时进行管理台账的记录。	符合
全面加强内部管理	产废单位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文件和自身实际运营情况，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焊渣、废滤筒及粉尘。企业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制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对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关于加强危废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鉴别,鉴别报告纳入环境管理档案。	施,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同时进行管理台账的记录。	
		产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现有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各废物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	
	加强对下游单位的管理	产废单位应直接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按照《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产废单位产生少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市内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收集单位进行集中收集,但应对收集单位下游的贮存、利用、处置去向进行核实,并督促收集单位及时反馈全过程的收集、利用、处置情况。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到未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的收集单位。	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符合

企业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危废的分类存储;危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为独立密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封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设有墙面裙脚，表面无裂缝。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防渗层厚度、渗透系数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可以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离方式。	符合
		贮存库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均密闭容器收集，因此不涉及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符合
			8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设置气体收集净化装置。	符合
			9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	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相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	9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	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相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收集、贮存。	
		10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其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合适的容器进行收集、贮存，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11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采用硬质容器收集的，容器堆叠码放过程加强控制，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12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采用柔质容器或包装物收集的，堆叠码放时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13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企业现有项目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防止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情况导致的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14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总体要求		1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更新相关标识标牌。	符合

表 2-19 与《沪环土[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达到15天以上。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	企业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	--	--	--

3.5 土壤、地下水

现有项目已采取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为硬化防渗地面，液态化学品、液态危废下方均设置防渗托盘。因此，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相关防渗的要求，正常情况下工程运行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6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单元为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域、危险废物储存区域，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现有项目已采取了一定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①严格控制化学品暂存量，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②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③厂房内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用于在出入口处截流事故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截流，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7 环保措施的主要问题

企业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备案。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4.1 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2025 年度暂未开展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下半年开展。根据企业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产负荷为 50%）开展的验收监测，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排气量 m³/h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024.10.30	第 1 次	1018	2.2	2.24×10 ⁻³	20	0.8	达标
			第 2 次	985	1.8	1.77×10 ⁻³			达标
			第 3 次	988	2.6	2.57×10 ⁻³			达标
		2024.10.31	第 1 次	978	3.2	3.13×10 ⁻³			达标
			第 2 次	987	2.8	2.76×10 ⁻³			达标
			第 3 次	998	2.4	2.4×10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委托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100%）开展的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企业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厂区上风向 1	2025.2.21	颗粒物	未检出	0.5	达标
厂区下风向 2			未检出		达标
厂区下风向 3			未检出		达标
厂区下风向 4			未检出		达标

备注：企业原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开展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监测当天由于 DA001 排气筒风机故障，未顺利开展采样，企业立即安排设备检修，计划于下半年开展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颗粒物的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可达标排放。

4.2 噪声

企业 2025 年尚未开展噪声例行监测（已列入“以新带老”整改内容）。根据企业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产负荷为 50%）开展的验收监测，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10.30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4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9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10.31	61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3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4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	65	达标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Aeq≤65dB(A)，夜间不运行），可达标排放。

4.3 废水

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频次为 1 次/年，2025 年尚未开展废水监测，计划下半年开展。根据企业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产负荷为 50%）开展的验收监测，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2024.10.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采样频次				参考 限值	达标 分析
		1	2	3	4		
企业污水总 排口 DW001	SS（mg/L）	41	45	37	34	400	达标
	NH ₃ -N（mg/L）	1.62	5.02	6.94	20.3	45	
	CODcr（mg/L）	80	123	88	298	500	
	BOD ₅ （mg/L）	32.9	55.7	46.3	145	300	
2024.10.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采样频次				参考 限值	达标 分析
		1	2	3	4		
企业污水总 排口 DW001	SS（mg/L）	26	31	34	23	400	达标
	NH ₃ -N（mg/L）	1.54	1.68	1.63	1.44	45	
	CODcr（mg/L）	24	27	29	32	500	
	BOD ₅ （mg/L）	6.2	6.8	8.8	8.2	30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 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上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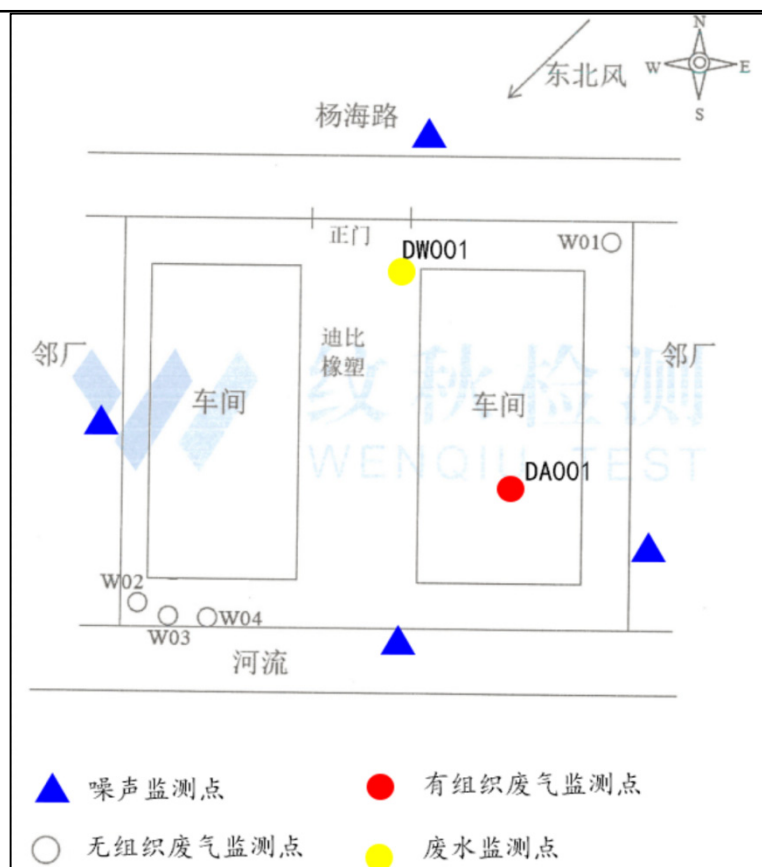


图 2-8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排污量汇总

根据企业验收及例行监测数据、环评文件和生产工况，核算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2-2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烟气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监测期间运行 工况	有组织污染物		无组织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合 计 t/a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50	992	150	50%	0.000744	根据实测数据计算，实测平均浓度×平均烟气量×工作时长 150h(环评阶段预测时间为 150h,实际与环评一致)，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 50%，本次折算成 100%	0.000641	按照 104 号文要求取原环评预测无组织排放量	0.00139

表 2-2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表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运行工况	实际排放量*t/a
企业污水总	SS	33.88	360	50%	0.0244
	NH ₃ -N	5.02			0.00361

排口 DW001	CODcr	87.63			0.0631
	BOD ₅	38.74			0.0279

注：*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 50%，本次折算成 100%计算实际排放量。

综上，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26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1539	0.00139
废水	污水量	360	360
	SS	0.072	0.0244
	NH ₃ -N	0.011	0.00361
	CODcr	0.144	0.0631
	BOD ₅	0.09	0.0279
固废	危险废物	0 (2.6)	0 (2.6)
	一般工业固废	0 (5.017)	0 (5.017)
	一般固废	0 (4)	0 (4)

5、环境管理

5.1 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

企业已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以落实各项环保工作。企业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7 现有项目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标准	频次	2025 年度年度执行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标准	1 次/年	暂未开展，计划下半年开展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1 次/年	已按频次开展
噪声	各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1 次/年	暂未开展
废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1 次/年	暂未开展监测，计划下半年开展

根据企业日常监测计划，企业噪声监测频次不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 1 次/季度要求，应立即更新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5.2 环保投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厂群矛盾，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5.3 环境管理的主要问题

(1) 企业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备案。

(2) 企业例行监测计划中噪声监测频次不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 1 次/季度要求, 应立即更新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综上回顾分析, 本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如下:

表 2-28 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企业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立即整改
噪声监测频次不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 1 次/季度要求, 应立即更新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更新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立即整改
西侧厂界噪声接近标准限值。	拟加强西侧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替换成低噪声设备, 减轻噪声影响。	同本项目一同实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奉贤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4 天，优良天数 328 天，优良率为 90.1%。其中，优 144 天，良 184 天，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3 天，重度污染 2 天。全年 36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 18 天，占 50%；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 16 天，占 44.4%；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 2 天，占 5.6%。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5	7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	达标

根据上表，2024 年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空气质量六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奉贤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4-亚甲基双（2-氯苯胺）、苯胺类、臭气浓度等，均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19 个考核断面（3 个国控断面和 16 个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 100%。全区主要河流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 0.50-1.06 之间，平均为 0.72，

	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区内主要河流 46 个监测断面（含 1 条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和 1 条与浦东新区共考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占 84.8%，Ⅳ类占 15.2%。 （1）南竹港 2024 年南竹港水质综合指数 P(Ⅲ)T 值为 0.73，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恶化。主要污染指标中，总磷浓度上升 30.8%，氨氮浓度上升 20.1%，五日生化需氧量基本持平。 （2）浦南运河 2024 年浦南运河水质综合指数 P(Ⅲ)T 值为 0.73，5 个监测断面中 3 个水质为Ⅲ类，2 个水质为Ⅳ类，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恶化。主要污染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下降 6.8%，氨氮浓度上升 21.1%，总磷浓度上升 18.8%。 （3）金汇港 2024 年金汇港水质综合指数 P(Ⅲ)T 值为 0.58，3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 26.6%，总磷浓度下降 13.3%，五日生化需氧量下降 9.4%。 3. 声环境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奉贤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为“好”等级，夜间为“较好”等级；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为“好”等级，夜间为“好”等级。 2024 年，全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9.9 dB(A)，较 2023 年下降 1.1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3.1 dB(A)，较 2023 年下降 1.3 dB(A)。昼间、夜间时段所有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2024 年，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 65.6 dB(A)，较 2023 年下降 0.4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 dB(A)，较 2023 年下降 7.9 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的占有所有测点 100%，夜间时段评价为好的占有所有测点 91.7%。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	--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空置区域，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评价范围</th><th>序号</th><th>名称</th><th>经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厂界外 500m 内</td><td>M1</td><td>戚家宅民宅</td><td>E: 121°29'51.216" N: 30°53'45.598"</td><td>居住区</td><td>约 30 户 (90 人)</td><td>北侧</td><td>279</td></tr> <tr> <td>M2</td><td>明馨艺术养老院</td><td>E: 121°30'09.855" N: 30°53'34.309"</td><td>养老院</td><td>300 张床位</td><td>东侧</td><td>414</td></tr> <tr> <td>M3</td><td>杨王苑</td><td>E: 121°30'08.333" N: 30°53'30.312"</td><td>居住区</td><td>约 500 户 (1500 人)</td><td>东南侧</td><td>409</td></tr> <tr> <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50m 内</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厂界外 500m 内</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M1	戚家宅民宅	E: 121°29'51.216" N: 30°53'45.598"	居住区	约 30 户 (90 人)	北侧	279	M2	明馨艺术养老院	E: 121°30'09.855" N: 30°53'34.309"	养老院	300 张床位	东侧	414	M3	杨王苑	E: 121°30'08.333" N: 30°53'30.312"	居住区	约 500 户 (1500 人)	东南侧	409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M1	戚家宅民宅	E: 121°29'51.216" N: 30°53'45.598"	居住区	约 30 户 (90 人)	北侧	279																																																										
		M2	明馨艺术养老院	E: 121°30'09.855" N: 30°53'34.309"	养老院	300 张床位	东侧	414																																																										
		M3	杨王苑	E: 121°30'08.333" N: 30°53'30.312"	居住区	约 500 户 (1500 人)	东南侧	409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排气筒高度应≥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苯胺类	20	0.36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标准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5	/	/	≥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0.1	/	≥1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15≤H<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1“工业企业”标准
DA001	颗粒物（焊接烟尘）*	20	0.8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注：*本项目 DA001 颗粒物主要来自于钢材的打磨和焊接，打磨废气和焊接废气一并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焊接烟尘排放标准。

表 3-4 本项目厂界及厂区内监控点废气浓度限值

污染指标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
颗粒物	0.5	
苯胺类	0.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3“工业区”标准
污染指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阶段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施工期、营运期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排放标准 dB(A)	标准来源
分类	因子			
噪声	LAeq	施工期	昼间≤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55	
		营运期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夜间≤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主要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放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铅、汞、镉、铬和砷。

二、项目执行总量情况

1、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沪环规[2023]4 号”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各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总量
废气（吨/年）	VOCs	/	/	0.0111	0.0111	+0.0111
	颗粒物	0.001539	/	0.0104	0.01194	+0.0104

注：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属间接排放，不纳入总量考核范围。

2、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项目（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全部），VOCs 纳入总量削减替代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VOCs 的新增总量小于 0.1 吨/年，可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无需进行重点重金属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111	/	+0.0111	0.0222	倍量	政府统筹
	颗粒物	0.0104	/	0.0104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重点重金属 (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废气（吨/年）	VOCs	0.0111
	颗粒物	0.01194

3、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量小于 0.1t/a，总量由政府统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机械	施工扬尘	加强扬尘控制	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小、时间较短，故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 准
	固体 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合法合规单位回 收利用，应严格 执行《上海市建 筑垃圾处理管理 规定》等要求	100%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振动	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如需夜间施工，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夜间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获批后方可施工。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焊接废气、G2 打磨粉尘、G3 加热熔融废气、G4 浇注废气、G5 固化废气、G6 脱模废气。

1.1 源强

G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手工电弧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取 20.2kg/t 原料，本项目焊料用量为 0.5t/a，年焊接时长约 50h。

G2 打磨粉尘

本项目个别工件根据产品质量要求，打磨过程不可接触液体，因此采取干磨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取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干磨加工的原料量为 10t，年干磨时长约 100h。

G3 加热熔融废气、G4 浇注废气、G5 固化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胶辊原料在加热熔融过程的加热温度约 100~150℃，在浇注、固化过程的温度约 90℃，均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各原料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200℃，详见表 2-9），无裂解废气产生；聚氨酯弹性体与改性剂（MOCA）混合会发生固化交联反应，形成三维网状机构，物料挥发量较少，主要为聚氨酯弹性体中未聚合的单体（多元醇、MDI）和改性剂、增塑剂中挥发分会挥发产生少量物料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4-亚甲基双（2-氯苯胺）、苯胺类、臭气浓度。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混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系数为 140mg/kg 胶，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系数为 102mg/kg 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系数为 149mg/kg 胶。本项目加热熔融工序类似于橡胶混炼，因此 G3 加热熔融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取 140mg/kg 胶；本项目浇注工序类似于橡胶压延，因此 G4 浇注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取 102mg/kg 胶；本项目烘箱固化工序类似于橡胶硫化，因此 G5 固化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取 149mg/kg 胶。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年生产 300 批次，每批次加热熔融时间约 3h，浇注时间约 1h，固化时间约 3h。

G6 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 G6 脱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中 30%进入废抹布，70%挥发进入废气，因此 G7 脱模废气产污系数取 70%。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及依据	产生量 (kg/a)	运行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焊接	G1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取 20.2kg/t 原料，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0.5t/a。	10.10	50	0.202
干磨	G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粉尘产污系数取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干磨的原料量为 10t。	21.90	100	0.219
加热熔融	G3 加热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G3 加热熔融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混炼工序取 140mg/kg 胶。 根据参考文献及 GB 27632-2011，核算所用胶量为三胶用量，即所消耗的天然胶、合成胶和再生胶用量，不包括添加剂用量。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氨酯弹性体 86t/a，改性剂（MOCA）3t/a，白炭黑 5t/a，增塑剂 5t/a，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属合成胶范畴，为核算胶量（86t/a）；改性剂（MOCA）、增塑剂均属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产污系数参考取 140mg/kg 对应原料。白炭黑不属于 VOCs，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不纳入核算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	13.16	900	0.0146
		苯胺类		0.42	900	0.000467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42	900	0.00046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4.21	900	0.00468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900	/

				目所用聚氨酯弹性体为中硬度，MDI 含量约 25%-35%，本项目取 35%，MDI 产污系数参考混炼工序取 140mg/kg 对应原料。			
浇注	G4 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G4 浇注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压延工序取 102mg/kg 胶。 根据参考文献及 GB 27632-2011，核算所用胶量为三胶用量，即所消耗的天然胶、合成胶和再生胶用量，不包括添加剂用量。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氨酯弹性体 86t/a，改性剂（MOCA）3t/a，白炭黑 5t/a，增塑剂 5t/a，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属合成胶范畴，为核算胶量（86t/a）；改性剂（MOCA）、增塑剂均属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产污系数参考取 102mg/kg 对应原料。白炭黑不属于 VOCs，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不纳入核算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所用聚氨酯弹性体为中硬度，MDI 含量约 25%-35%，本项目取 35%，MDI 产污系数参考压延工序取 102mg/kg 对应原料。	9.59	300	0.0320	
		苯胺类		0.31	300	0.00102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30	300	0.0010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3.07	300	0.010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900	/		
烘箱 固化	G5 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G5 浇注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硫化工序取 149mg/kg 胶。 根据参考文献及 GB 27632-2011，核算所用胶量为三胶用量，即所消耗的天然胶、合成胶和再生胶用量，不包括添加剂用量。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氨酯弹性体 86t/a，改性剂（MOCA）3t/a，白炭黑 5t/a，增塑剂 5t/a，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属合成胶范畴，为核算胶量（86t/a）；改性剂（MOCA）、增塑剂均属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产污系数参考取 102mg/kg 对应原料。白炭黑不属于 VOCs，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不纳入核算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所用聚氨酯弹性体为中硬度，MDI 含量约 25%-35%，本项目取 35%，MDI 产污系数参考压延工序取 102mg/kg 对应原料。	14.01	900	0.0156	
		苯胺类		0.45	900	0.000497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44	900	0.00049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4.48	900	0.0049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900	/		

			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产污系数参考取 149mg/kg 对应原料。白炭黑不属于 VOCs,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不纳入核算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所用聚氨酯弹性体为中硬度,MDI 含量约 25%-35%,本项目取 35%,MDI 产污系数参考硫化工序取 149mg/kg 对应原料。			
脱模剂使用	G6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中 30%进入废抹布,70%挥发进入废气,因此 G6 脱模废气产污系数取 70%。本项目脱模剂年用量约 0.05t。	0.035	900	0.0000389
合计		颗粒物	/	32.00	/	/
		非甲烷总烃	/	36.79	/	/
		苯胺类	/	1.17	/	/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	1.16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	11.77	/	/

1.2 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搅拌机运行过程设备密闭,配套密闭管路负压收集废气,其他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G1 焊接废气、G2 打磨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约 4000m³/h。G3 加热熔融废气经搅拌机配套密闭管路负压收集,G4 浇注废气、G5 固化废气、G6 脱模废气经浇注机、手工浇注区、烘箱区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2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约 7500m³/h。

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公式计算废气收集排风量:

$$Q=3600FV\beta$$

式中:Q—设计风量, m³/h;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β—安全系数。

表 4-3 本项目风机风量核算表

位置	排气筒	集气罩					对应工位	计算风量 (m³/h)	合计计 算风量 (m³/h)	设计风 量(m³/h)
		数量 (个)	参数							
			β	V (m/s)	尺寸	F (m²)				
西厂 房	DA002	10	1.05	1	0.5m*0.3m	0.15	10 个烘箱 固化工位	5670	6542.4	7500
		2	1.05	1	0.3m*0.3m	0.09	2 个浇注 工位	680.4		
		密闭设备					对应工位	计算风量 (m³/h)		
		数量 (个)	参数							
		8	搅拌机运行过程设备密闭，配套 密闭管路收集废气，搅拌机容积 约 2m³，换气次数为 12 次/h				8 台搅拌 熔融工位	192		
东厂 房	DA001	7	1.05	1	0.3m*0.3m	0.09	2 个焊接 工位、3 台 干磨工位、 2 个切割 工位	2381	2381	4000

备注：考虑到废气收集管道风损（根据《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阶段风量损耗范围为10%~20%，实际运行风量损耗应控制在10%以内。

综上，考虑风损，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满足收集要求。本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速均为1.0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集气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应低于0.3m/s要求，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上吸收式外部排风罩对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1.0m/s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满足收集要求。

（2）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搅拌机运行过程设备密闭，配套密闭管路收集废气，设备内呈负压状态；其他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废气产生点工位面积，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接近废气产生点，增强集气效率，且产污区域的设计排风量大于进风量，确保废气产生点区域呈负

压状态，防止废气向外部扩散，同时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拟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使废气有效集中收集。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全封闭式负压排风的捕集效率为 95%，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的捕集效率为 75%。本项目搅拌机密闭收集效率按照 95%计，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75%计。

（3）废气净化效率：

本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主要成分为多元醇、MDI、4,4-亚甲基双（2-氯苯胺）、苯胺类等，其中多元醇具有良好的水溶性，且在废气中占比约 60%（多元醇主要来自于聚氨酯弹性体中未聚合单体，该物质在聚氨酯弹性体中占比大于 65%，在总挥发性原料中占比约 60%）。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中 P5 内容，1 套完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甲醛、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物质喷淋去除效率 30%，非水溶性 VOC 处理效率 10%，按照水溶性占比 60%计，本项目喷淋塔总去除效率约 22%，然后加上两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保守按照 85%计。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工业出版社，出版日期：2013 年 1 月 1 日）》，除尘装置理论净化效率>99%，考虑到除尘装置实际使用工况影响，本项目滤筒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净化效率保守以 90%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kg/a)
DA001	颗粒物	0.316	78.938	24.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96	6.608	30.22
	苯胺类	0.00158	0.211	0.96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00157	0.209	0.9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0159	2.115	9.67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注：*本项目各产污工序运行时间不一致，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及速率呈波动状态，按最不

利情况考虑，本次排气筒合计值以对应的废气产生工序同时运行时的有组织产生浓度及速率进行分析。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kg/a）	最大产生速率（kg/h）	面源参数
东车间	颗粒物	8.00	0.105	72m*30m*2m
西车间	非甲烷总烃	6.57	0.0126	72m*30m*2m
	苯胺类	0.21	0.000403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21	0.00039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10	0.004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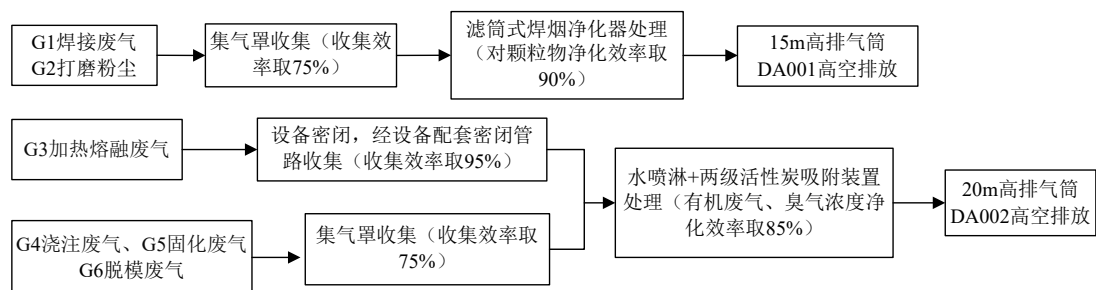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焊接	焊接烟尘	有组织	滤筒式焊烟净化器	是	75	90	DA001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式焊烟净化器	是	75	90	
加热熔融	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95	85	DA002

浇注	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75	85
烘箱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75	85
脱模剂使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75	85

表 4-7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21°29'51.046"	N30°53'34.849"	15	0.4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	E121°29'49.178"	N30°53'33.147"	20	0.5	90

1.3 达标分析

(1) 排气筒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4000	颗粒物	2.40	0.0316	7.894	/	0.8	20	达标
DA002	7500	非甲烷总烃	4.53	0.00743	0.991	8.786	/	10	达标

		苯胺类	0.14	0.000237	0.0316	/	0.36	20	达标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14	0.000235	0.0313	/	/	5	达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45	0.00238	0.317	/	0.1	1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达标
DA001(本项目叠加现有项目)*	/	颗粒物	/	0.035	8.676	/	0.8	20	达标

注：*DA001 排气筒现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引用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的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

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规定，基准排气量 $\leq 2000\text{m}^3/\text{t}$ 胶。根据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设计排气量 $7500\text{m}^3/\text{h}$ ，最大工况年排气量 $1.58\text{E}+07\text{m}^3/\text{a}$ ，涉及工序的总胶量为 $258\text{t}/\text{a}$ （即 86t （1 次炼胶）+ 86t （1 次压延）+ 86t （1 次硫化）= $258\text{t}/\text{a}$ ），实际排气量为 $61047\text{m}^3/\text{t}$ 胶，不满足 $2000\text{m}^3/\text{t}$ 胶。因此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2.8 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基准排气量浓度按照基准排气量和实际排放浓度换算后获得，换算公式如下。

基准排气量浓度=（污染物实际排气量×实际排放浓度）÷（胶料消耗量×基准排气量）。

DA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浓度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L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由上式可知, $Q_{总} \times \rho_{实}$ 数值上等于 DA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kg/a)。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涉及工序的总胶量为 258t/a, 则 $\rho_{基} = 4.53 / (258t \text{ 胶} \times 2000m^3/t) \times 1000000 = 8.786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leq 10mg/m^3$)。

综上,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附录 A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表 1 “工业企业”标准限值。叠加现有项目后,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直接排放,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东车间	颗粒物	8.00	0.105	72m*30m*2m
西车间	非甲烷总烃	6.57	0.0126	72m*30m*2m
	苯胺类	0.21	0.000403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21	0.00039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10	0.004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厂界达标分析

综合考虑项目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现有项目监测值, 计算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监控点浓度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物厂界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			厂区内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317	4.0	达标	0.0317	6.0	达标
颗粒物	0.266	0.5	达标	/	/	/
苯胺类	0.00101	0.10	达标	/	/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达标	/	/	/

注：非甲烷总烃、苯胺类的厂界监控点浓度保守以对应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的叠加值计。颗粒物的厂界监控点浓度保守以对应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厂界现状背景值的叠加值计。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颗粒物、苯胺类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 “工业区”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分析主要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本着最不利原则，主要按照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排放的源强进行分析。

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处理措施如下：

表 4-11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1	1	颗粒物	0.316	78.938	0.8	20	超标
DA002		1	1	非甲烷总烃	0.0496	6.608	/	10	达标
				苯胺类	0.00158	0.211	0.36	20	达标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0.00157	0.209	/	5	达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159	2.115	0.1	1	超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较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大幅度增加，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行。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日常的巡检及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 2)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更换滤筒、活性炭等，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更换滤筒、活性炭等时相应产污单元应停止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设施上安装压差计，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压力等进行监测，当出现压力差下降速度异常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 3) 企业将制定严格的废气监测计划，监控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企业同时将制定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 4) 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计算表

排气筒	数量 (套)	风量 (m³/h)	活性炭装 填单层截 面尺寸 (m*m)	活性炭 装填层 数 (层)	活性炭 厚度 (m)	气体流速 (m/s)		计算 装填量 (t)
						设计* 要求	本项目 参数	
DA002 排气筒 配套活性炭装置	2	7500	2*1.3	2	0.5	≤0.6	0.401	1.2
注：1、数据来源为《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2、活性炭种类为颗粒活性炭。								

表 4-13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数量 (套)	活性炭 装填量(t)	废气理论 最大吸附 量(t/a)	活性炭 ^[1] 理论更换量 (t/a)	废活性炭 ^[2] 理论产生量 (t/a)	活性炭建 议更换周 期
DA002 排气筒 配套活性炭装 置	1	1.2	0.0257	0.257	1.226	1 年更换 1 次
注：[1]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						

比例取 10%。则活性炭理论更换量=废气理论吸附量/0.1。
 [2]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废气理论吸附量+活性炭填充量*每年更换次数。

表 4-14 滤筒除尘器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数量 (套)	滤筒重量 (t)	废气理论过 滤量(t/a)	滤筒更换周期	固废产生量 t/a
DA001 排气筒配套 滤筒除尘器	1	0.01	0.0216	1 年更换 1 次	0.0316

1.5 结论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等因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源强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预测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产污 工序	产生量	水量依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2.5 t/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时间由 250 天调制 300 天，聚氨酯胶辊生产所需员工 10 人，用水量 0.05t/(d·人)，新增天数 50d/a，产污系数 0.9	pH	6~9（无量纲）	/
				COD _{Cr}	400	0.0090
				BOD ₅	250	0.00563
				SS	300	0.00675
				NH ₃ -N	30	0.000675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排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	/	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9'50.255"	N31°53'36.2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

2.3 达标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 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2.5 t/a	6-9（无量纲）	400	250	300	3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最终进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4 依托集中污水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纳管水质要求：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纳管水质要求。

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

放。

③污水集中处理厂概况：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总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t/d，采用分点进水强化 A/A/O 生物除磷脱氮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经生化处理和二氧化氯消毒后，尾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杭州湾。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 13.1 万 t/d，剩余处理余量 6.9 万 t/d。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本次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

3.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新增的噪声源为浇注机、车床、磨床、电焊机、行车、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新增数量 (台)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声强度,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源强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1	东车间	车床	3	70	减振垫降噪 5 dB(A)	65	76.6	3	7	48	5	8:00--17:00
2		抛光磨床	2	70		65						
3		电焊机	1	70	/	70						
4		行车	2	70	/	70						
5	西车间	浇注机	1	70	减振垫降噪 5 dB(A)	65	77.5	43	7	5	5	
6		车床	4	70		65						
7		抛光磨床	2	70		70						
8		行车	2	70	/	70						
9	西车间西南角	DA002 配套风机 2#	1	75	基础减振、风管软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 15dB(A)	60	60	71	5	5	90	
10	东车间	DA001 配套风机 3#	1	80	基础减振、风管软接、风机加装	65	65	16	36	61	67	

					隔声罩等 降噪 15dB(A)								
3.2 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②对机械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③对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风管软接头、风机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④厂房墙面为实体墙，加强厂房门窗隔声； ⑤加强现有项目西侧设备减振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替换成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影响。 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3.3 达标分析 ●厂界达标分析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r_1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预测取 $r_1=1\text{m}$； r_2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r_1)$ ——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预测取 $L(r_1)$ 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0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表 4-20 项目建成后新增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位置	噪声源	新增数量 (台)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厂房隔声效果 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外 1m	南厂界 外 1m	西厂界 外 1m	北厂界 外 1m
东车间	车床	3	76.6	20	56.6	56.6	23.0	56.6
	抛光磨床	2						
	电焊机	1						
西车间	浇注机	1	77.5	20	24.8	57.5	57.5	57.5
	车床	4						
	抛光磨床	2						
西车间西南角	DA002 配套风机 2#	1	60	10	13.0	50.0	50.0	10.9
东车间	DA001 配套风机 3#	1	65	/	40.9	33.9	29.3	28.5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56.7	60.5	58.2	60.1
现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					61	63	64	6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					62.4	64.9	65.0	63.1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现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取自验收监测中各厂界噪声对应的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各主要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在叠加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其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表 4-21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属性及代码	产生量 (t/a)	计算依据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固	废边角料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1--S17	2	建设单位提供

	焊接	焊渣	固	焊渣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99-S59	0.015	建设单位 提供
	打磨	废砂轮	固	废砂轮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99-S59	0.1	建设单位 提供
	入模 浇注	浇注废 料	固	浇注废料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3-S17	0.3	建设单位 提供
	胶面 车磨	废聚氨 酯橡胶 边角料	固	废聚氨酯橡 胶边角料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3-S17	0.5	建设单位 提供
	包装 入库、 原辅 料拆 包	废一般 包装材 料	固	废纸、废塑 料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99-S17	1	单个包装的 重量*数量
	废气 处理	废滤筒 及粉尘	固	废滤筒和粉 尘	/	/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9-S59	0.0316	见表 4-14
	机加 工	沾染废 屑	固	沾染废切削 液的废屑	切削 液	T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6-09)	0.55	机加工材料 量*1%+废切 削液量
	机加 工	废切削 液	液	废切削液	废切 削液	T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6-09)	0.45	切削液用量 *0.9+稀释用 水量*0.9
	设备 维护 保养	废机油	液	废机油	废机 油	T,I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机油用量 *0.5, 其余进 入油抹布
		沾染废 抹布	固	沾染废抹布	废油 类物 质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废抹布量+沾 染废油量
	化学 品使 用	废化学 品包装 材料	固	沾染化学品 的包 装材 料	化学 品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单个包装的 重量*数量
	废气 处理	废活性 炭	固	废活性炭	有机 废气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26	见表 4-13
	废气 处理	喷淋废 液	液	喷淋废液	有机 废气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	根据水平衡
	员工 生活 办公	生活垃 圾	固	生活办公垃 圾	/	/	一般固废	0.25	10 人 *0.5kg/(d• 人)*新增 50d/a
4.2 处置情况									

表 4-22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贮存场所	贮存 周期	最大贮 存量 t/次	贮存 能力 m ³	利用或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1-S17	固	2	分类 存放	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区 (40m ²)	1 年	2	40	委托合 法合规 单位回 收利用 或处置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359-099-S59	固	0.015			1 年	0.015		
废砂 轮		一般工业固废 359-099-S59	固	0.1			1 年	0.1		
浇注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3-S17	固	0.3			1 年	0.3		
废聚 氨酯 橡胶 边角 料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3-S17	固	0.5			1 年	0.5		
废一 般包 装材 料		一般工业固废 359-099--S17	固	1			1 年	1		
废滤 筒及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359-009-S59	固	0.0316			1 年	0.0316		
沾染 废屑	危险 废物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 液 (900-006-09)	固	0.55	使用 密封 包装 袋/桶 收集, 贮存 在危 废暂 存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半年	0.275	9	委托有 相应危 废处理 资质的 单位定 期清运 处置
废切 削液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 液 (900-006-09)	液	0.45			半年	0.225		
废机 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	0.1			半年	0.05		
沾染 废抹 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	0.5			半年	0.25		
废化 学品 包装 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	1.5			半年	0.75		
废活 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	1.226			1 年	1.226		
喷淋 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液	4.5	/	/	/*	/	/	
生活 垃圾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固	0.25	生活 垃圾 桶收	厂区内生活 垃圾房	/	/	/	委托环 卫部门 定期清

					集					运处置
注：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产生后立即委托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浇注废料、废聚氨酯橡胶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滤筒及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为独立隔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相关要求相符，详见表 2-17。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40m²，最大储存能力约 40 t。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5.017t，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一次最大存储量约 3.947t，则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8.964t，小于 40t，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如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则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 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扩建，扩建后面积约 10m²。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所属项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位置及防渗措施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次	贮存场所要求
现有项目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0.9	位于 厂区 西侧， 硬化 防渗 地面， 液态 危废 下方 设置 防渗 托盘	10	使用 密封 容器 收集， 贮存 在危 废暂 存间	9	3 个月	0.225	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1.1					3 个月	0.27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5					半年	0.25	
	沾染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1					半年	0.05	
本项目	沾染废屑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0.55					半年	0.275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0.45					半年	0.225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0.1					半年	0.05	
	沾染废抹布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0.5					半年	0.25	
	废化学 品包装 材料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1.5					半年	0.75	
	废活性 炭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49)	1.226					1 年	1.226	
	喷淋废液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4.5	/	/	/	/	/*	/	/

合计		/	/	/	/	/	/	3.576	/
----	--	---	---	---	---	---	---	-------	---

注：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产生后立即委托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9t；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单个贮存周期内储存在危废暂存间的最大危废量约为 3.576t，小于贮存能力 9t，故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扩建，扩建后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为独立密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封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设有墙面裙脚，表面无裂缝。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防渗层厚度、渗透系数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库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企业危废暂存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可以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离方式。	符合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隔间，地面为硬化防渗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均密闭容器收集，因此不涉及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符合
		8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采取密闭包装后再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9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相容容器收集、贮存。	符合
		10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其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合适的容器进行收集、贮存，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11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采用硬质容器收集的，容器堆叠码放过程加强控制，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12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采用柔质容器或包装物收集、贮存的，堆叠码放时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13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企业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防止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情况导致的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14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总体要求	1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	符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合
--	--	---	--------------------------------	---

③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扩建，扩建后贮存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中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5 与《沪环土[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达到15天以上。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企业危废均采取密闭包装后再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不会排出有毒气体。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企业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如不按照规范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运输车辆，或装车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在专用容器内，经密闭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厂运输，故在危废收货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⑤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企业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台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入渗或者地面漫流。项目产生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沉降到土壤中的量微乎其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

化学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②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对应仓储区内；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液态化学品/液态危废的包装容器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分区防渗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原材料堆场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3	原材料仓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4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采用硬化防渗措施；液态化学品/液态危废的包装容器底部设防泄漏托盘。

③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在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空置区域从事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7.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t)			临界量 Q(t)	q/Q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邻氯苯胺（改性剂组分）	/	0.01	0.01	5	0.002
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5	5	10	0.5
3	机油	0.15	0.15	0.15	2500	0.00006
4	丙烷	0.08	/	0.08	10	0.008
5	废机油	0.275	0.05	0.325	2500	0.00013
6	废活性炭	/	1.226	1.226	50	0.0245
总计	/	/	/	/	/	0.535

注：机油、废机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取值 2500t。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值 50t。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性以毒性和易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化学品、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易燃化学品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次生 CO、NO_x 等大气污染；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

②储运过程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均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密闭容器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发生泄漏，容易引起泄漏事故。

③环保设施的安全性分析：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过程为放热过程，在废气温度较高、浓度较大时，可能会引起活性炭的热积聚现象，导致燃爆风险。

④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区。

⑤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毒性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

发的次生 CO 排放及消防事故废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化学品暂存量，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厂房内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用于在出入口处截流事故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截流，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改扩建情况，在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等化学品暂存区域补充防渗托盘，液态化学品放置于防渗托盘上。及时补充消防器材、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资。

②根据本项目改扩建情况新增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储区域进出口设置挡水坎。化学品少量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大量泄漏时通过沙袋、挡水坎截流，泄漏物料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挡水坎截流，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提交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现有项目属于“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专用设备修理 433”-“其他”、以及“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未列入《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10120747610632M002X），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中”，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企业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8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判定表						
判定依据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判定结果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专用设备修理 4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现有项目冶金设备配件的修复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现有项目钢辊类零件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打磨、包胶等，不涉及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生产工艺主

	业 35	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要入模浇注、烘箱固化等，不涉及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橡胶零件制造 2919	其他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年耗胶量<2000 吨，属于“其他”，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10. 监测计划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专职机构，并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以落实各项环保工作。对照《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9 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焊接烟尘”标准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1 次/半年
		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标准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表 1 “工业企业”标准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6标准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1 次/年
		苯胺类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表 3 “工业区”标	1 次/半年

			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 次/年
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1 次/年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 次/季度

11. 碳排放评价

11.1 碳排放分析

1、碳排放核算

（1）核算方法

上海迪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仅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不涉及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现有项目属于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433 专用设备修理，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 号），选取《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作为本次源强核算依据。

（2）核算范围

本报告碳排放的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化石燃料燃烧、实验过程排放等）和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及排放量。直接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固定燃烧设备和厂界内移动运输等实验辅助设备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燃烧排放等；间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热力等所导致的排放。

（3）碳排放源识别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企业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0 企业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源特征	企业情况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或其他含碳燃料燃	固定燃烧设备或厂界内移动运输等设备使用化石燃料燃烧或其他含碳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或其他含碳燃料。

	烧 CO ₂ 排放	(包括尾气、尾液等)产生的 CO ₂ 排放	现有项目涉及丙烷的燃烧, 丙烷用量 55.2m ³ 。
	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生产过程中基质氧化、还原反应、催化裂解等产生的 CO ₂ 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均不涉及 CO ₂ 排放。
	废弃物焚烧 CO ₂ 排放	废弃物焚烧产生的 CO ₂ 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均不涉及废弃物焚烧。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 CO ₂ 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净外购电力量为 30 万千瓦时。 现有项目净外购电力量为 10 万千瓦时。

(4) 二氧化碳源强核算

1)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主要基于分燃料品种的消耗量、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计算得到, 计算公示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left(\text{燃料消耗量} \times \text{低位热值}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 \times \text{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i 表示不同燃料类型;

燃料消耗量表示各类化石燃料的实物消耗量, 单位为吨或立方米;

低位热值表示单位燃料消耗量的低位发热量, 单位为十亿千焦/吨或十亿千焦/立方米 (TJ/t 或 TJ/m³);

单位热值含碳量表示单位低位发热量燃料所含的元素碳的质量, 单位为吨碳/十亿千焦 (t-C/TJ);

氧化率表示燃料中碳在燃烧中被氧化的比率, 以%表示。

表 4-31 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燃料	燃料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氧化率	CO ₂ 排放量 t
现有项目	丙烷	55.2m ³ /a	15.7584×10 ⁻⁶ TJ/m ³	12.2 t-C/TJ	100%	0.039

注: 丙烷的低位发热量及单位热值含碳量参考《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2012 年)附录 A 表 A-1 中其他煤气。

2)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计算参考下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 表示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表 4-32 电力隐含 CO₂ 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能源名称	消耗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电力	30 万千瓦时	4.2tCO ₂ /万千瓦时	126
现有项目	电力	10 万千瓦时	4.2tCO ₂ /万千瓦时	42
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确定。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₂ 排放量合计为 126.039 吨/年；现有项目 CO₂ 排放量合计为 42.039 吨/年。

（5）碳排放强度核算

企业碳排放强度水平核算见下表。

表 4-33 碳排放强度计算

项目类别	CO ₂ 排放量（t/a）	碳排放绩效
		tCO ₂ /万元工业产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26.039	0.04201（产值 3000 万元）
现有项目	42.039	0.04204（产值 1000 万元）

（6）碳排放核算汇总

企业碳排放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34 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t/a)及排放强度（tCO ₂ /万元工业产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及排放强度（tCO ₂ /万元工业产值）
CO ₂	购入电力、天然气、柴油燃烧、高温焚烧处理沥青烟	42.039/0.04204	126.039/0.04201

2、碳排放水平评价

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为 0.04204tCO₂/万元工业产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强度为 0.04201 tCO₂/万元工业产值，低于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

由于目前企业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水

平均无公布数据，故本报告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11.2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为降低能耗物耗，提高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①生产装置节能措施

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设置节能型灯具，降低电耗；采用电容补偿技术，提高功率因数。

生产拟采用先进技术，尽可能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提高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循环水、电等能源的消耗。

②辅助系统节能措施

采用节能免维护低损耗电力变压器。采用无功补偿，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设计中尽量减少导线长度以减少线路损耗。充分利用自然光，设计中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照明灯具并改进灯具控制方式。

③全厂综合节能措施

充分采取低能耗设备等综合节能措施。

④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均为较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且实施各类措施的费用已充分估算在本项目建设成本中，建设单位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成本。

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

2、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最大限度节能减排，属于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排放，并减缓厂区内 CO₂ 的产生，为低浓度废气广泛使用和切实有效的环保技术。

11.3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为 126.039t/a，较现有项目新增碳排放量 84t/a。企业采取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广泛、可行的污染

	治理技术，可实现能源、水耗、物耗的降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拟设专人进行碳排放管理，使用先进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保障碳排放管理质量。因此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G1 焊接废气、G2 打磨粉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 G3 加热熔融废气经搅拌机配套密闭管路负压收集, G4 浇注废气、G5 固化废气、G6 脱模废气经浇注机、手工浇注区、烘箱区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2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1“工业企业”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颗粒物、苯胺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工业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工业企业厂界环

	南厂界外 1m		局，加强建筑隔声等。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化学品采用密封包装，放置于对应仓储区，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化学品暂存量，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厂房内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用于在出入口处截流事故废水。发生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截留，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改扩建情况，在原材料堆场、原材料仓库等化学品暂存区域补充防渗托盘，液态化学品放置于防渗托盘上。及时补充消防器材、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资。 ②根据本项目改扩建情况新增配备应急物资（沙袋、吸附棉、应急桶等），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储区域进出口设置挡水坎。化学品少量泄漏时，泄漏物经吸附棉吸收，大量泄漏时通过沙袋、挡水坎截流，泄漏物料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发生燃烧事故时，消防废水经沙袋、挡水坎截流，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提交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现有项目属于“三十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专用设备修理 433”-“其他”、以及“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未列入《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10120747610632M002X），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胶辊的生产，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中”，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4-28。					
2、监管类别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8 号），固定污染源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简易监管对象三类，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简易监管对象，具体判定详见下表。					
表 5-1 固定污染源监管类别判定表					
监管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重点监管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固定污染源		企业未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一般监管		重点监管对象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简化管理以及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固定污染源，系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小于 1 吨且小于等于 30 吨； （2） 年使用有机溶剂大于 1 吨且小于等于 10 吨； （3） 间接排放时，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大于 250 吨且小于等于 2500 吨； （4） 年危废产生量大于 10 吨且小于等于 100 吨。		企业排放的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小于 1 吨；年使用有机溶剂量小于 1 吨；企业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小于 250 吨；年危废产生量小于 10 吨，不属于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范畴，应纳入简易监管。	
简易监管		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对象外的其他固定污染源。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表 5-2 环保竣工验收建议清单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G1 焊接废气、G2 打磨粉尘经工位	排气筒高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置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范的采样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G3 加热熔融废气经搅拌机配套密闭管路负压收集，G4 浇注废气、G5 固化废气、G6 脱模废气经浇注机、手工浇注区、烘箱区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2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置规范的采样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苯胺类、4,4-亚甲基双（2-氯苯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1“工业企业”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排放	厂界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颗粒物、苯胺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1“工业企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口的设置情况；污染因子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噪声	昼间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建筑隔声等。	基础减震、风管软接等降噪措施设置情况，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

			间 Leq(A)	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置情况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密封，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100%处置
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加强管理，保证事故风险可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环境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专职机构，并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以落实各项环保工作。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采样口；危废台账；环保图形标志；监测报告	按规范实施

表 5-3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需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工作。	建设单位	无
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	无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检测单位出具的原始检测报告应作为附件一并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00139	0.001539	/	0.0104	/	0.0118	+0.0104
	非甲烷总烃	/	/	/	0.0111	/	0.0111	+0.0111
	苯胺类	/	/	/	0.000354	/	0.000354	+0.000354
	4,4-亚甲基双(2-氯 苯胺)	/	/	/	0.000350	/	0.000350	+0.00035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 酸酯(MDI)	/	/	/	0.00355	/	0.00355	+0.00355
废水 (t/a)	水量	360	360	/	22.5	/	382.5	+22.5
	SS	0.0244	0.072	/	0.00675	/	0.0312	+0.00675
	NH ₃ -N	0.00361	0.011	/	0.000675	/	0.00429	+0.000675
	COD _{cr}	0.0631	0.144	/	0.0090	/	0.0721	+0.009
	BOD ₅	0.0279	0.09	/	0.00563	/	0.0335	+0.005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5	/	/	2	/	7	+2
	焊渣	0.015	/	/	0.015	/	0.03	+0.015
	废砂轮	/	/	/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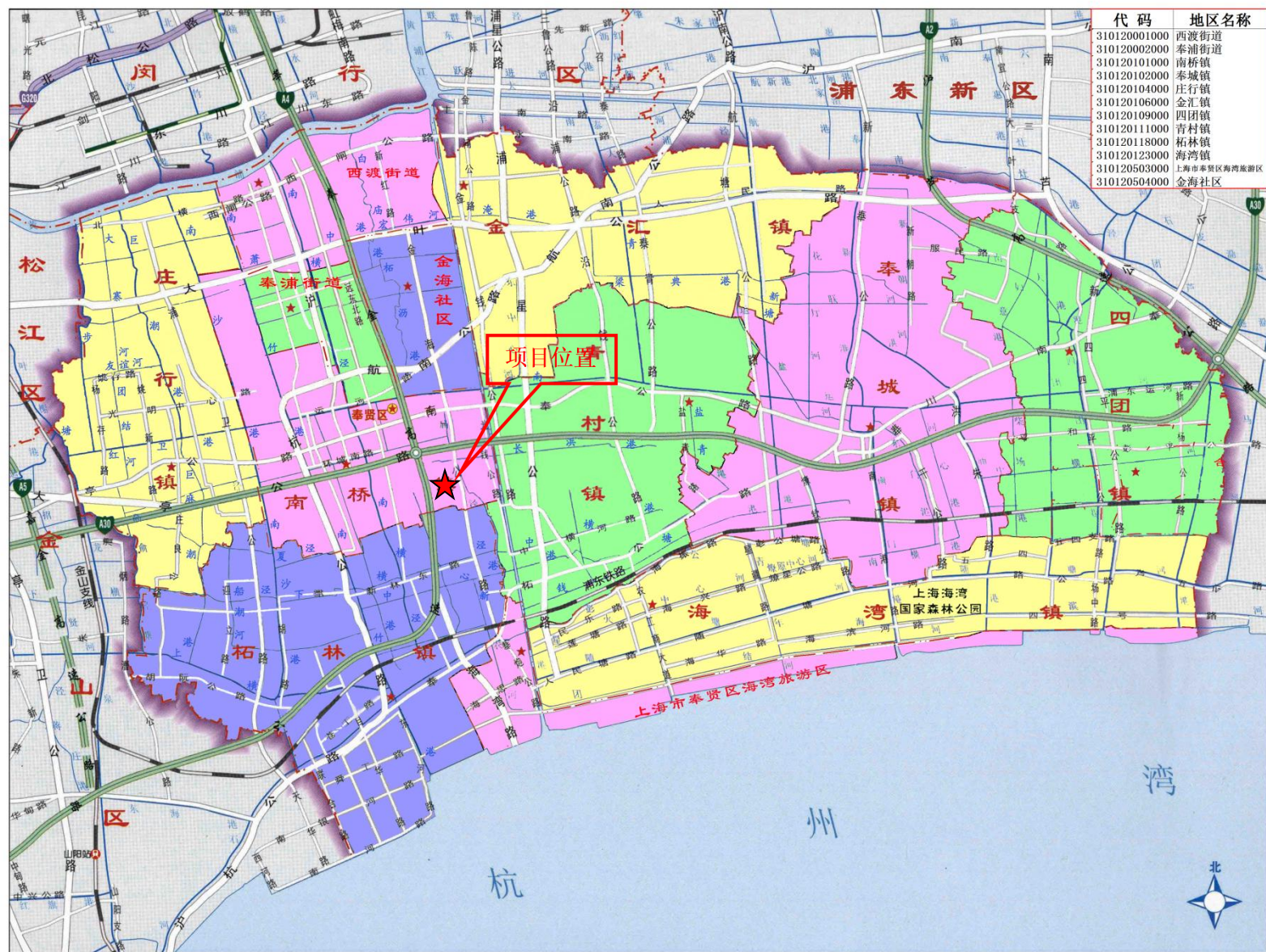
	浇注废料	/	/	/	0.3	/	0.3	+0.3
	废聚氨酯橡胶边角料	/	/	/	0.5	/	0.5	+0.5
	废一般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滤筒及粉尘	0.0023	/	/	0.0316	/	0.0439	+0.0316
危险废物 (t/a)	沾染废屑	/	/	/	0.55	/	0.55	+0.55
	废切削液	0.9	/	/	0.45	/	1.35	+0.45
	废机油	1.1	/	/	0.1	/	1.2	+0.1
	沾染废抹布	0.1	/	/	0.5	/	0.6	+0.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5	/	/	1.5	/	2	+1.5
	废活性炭	/	/	/	1.226	/	1.226	+1.226
	喷淋废液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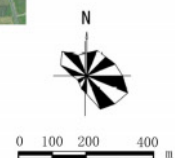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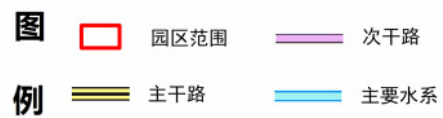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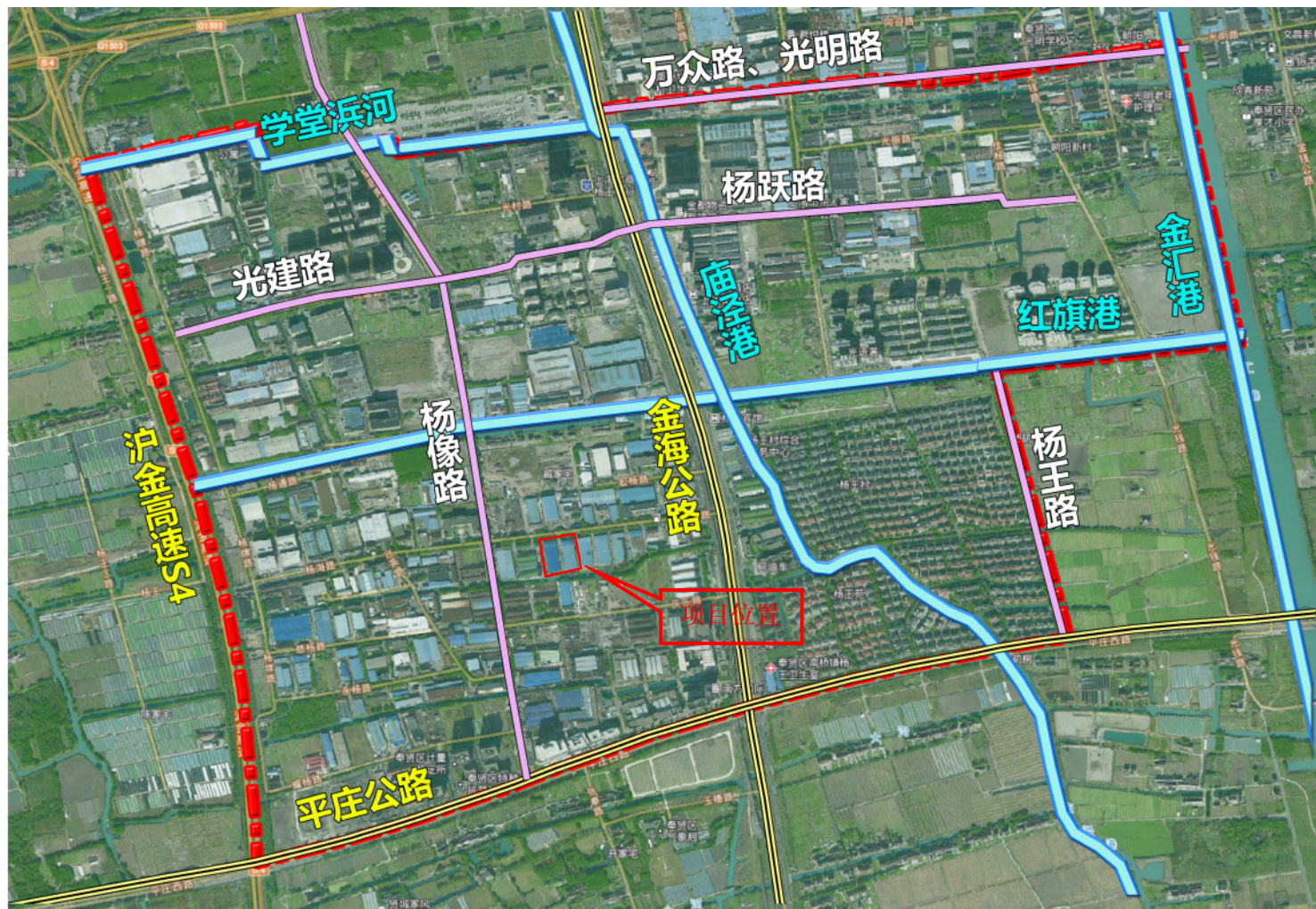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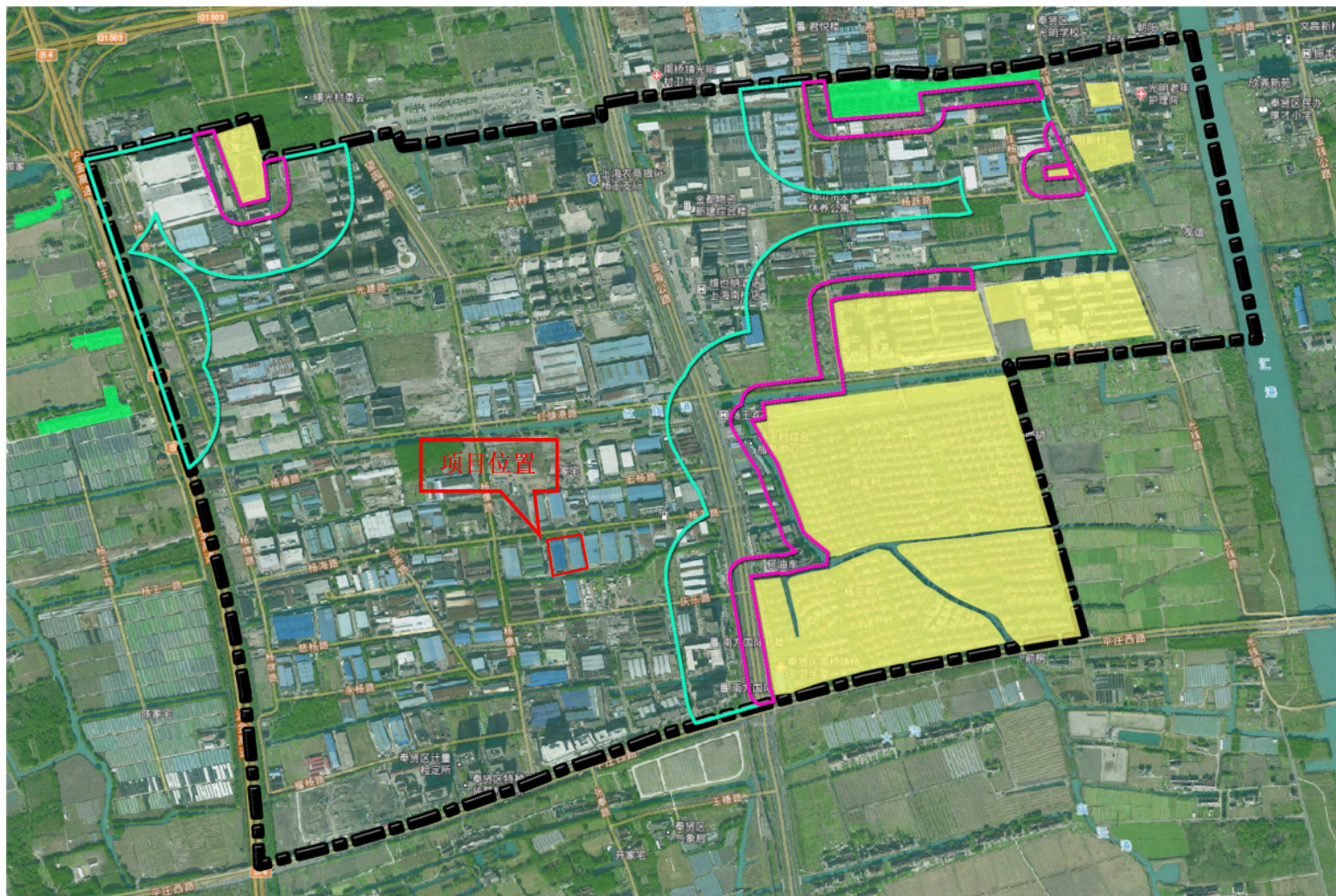
奉贤区

2017年

附图2 项目所在奉贤区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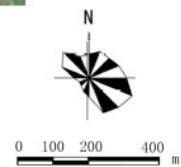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在杨王工业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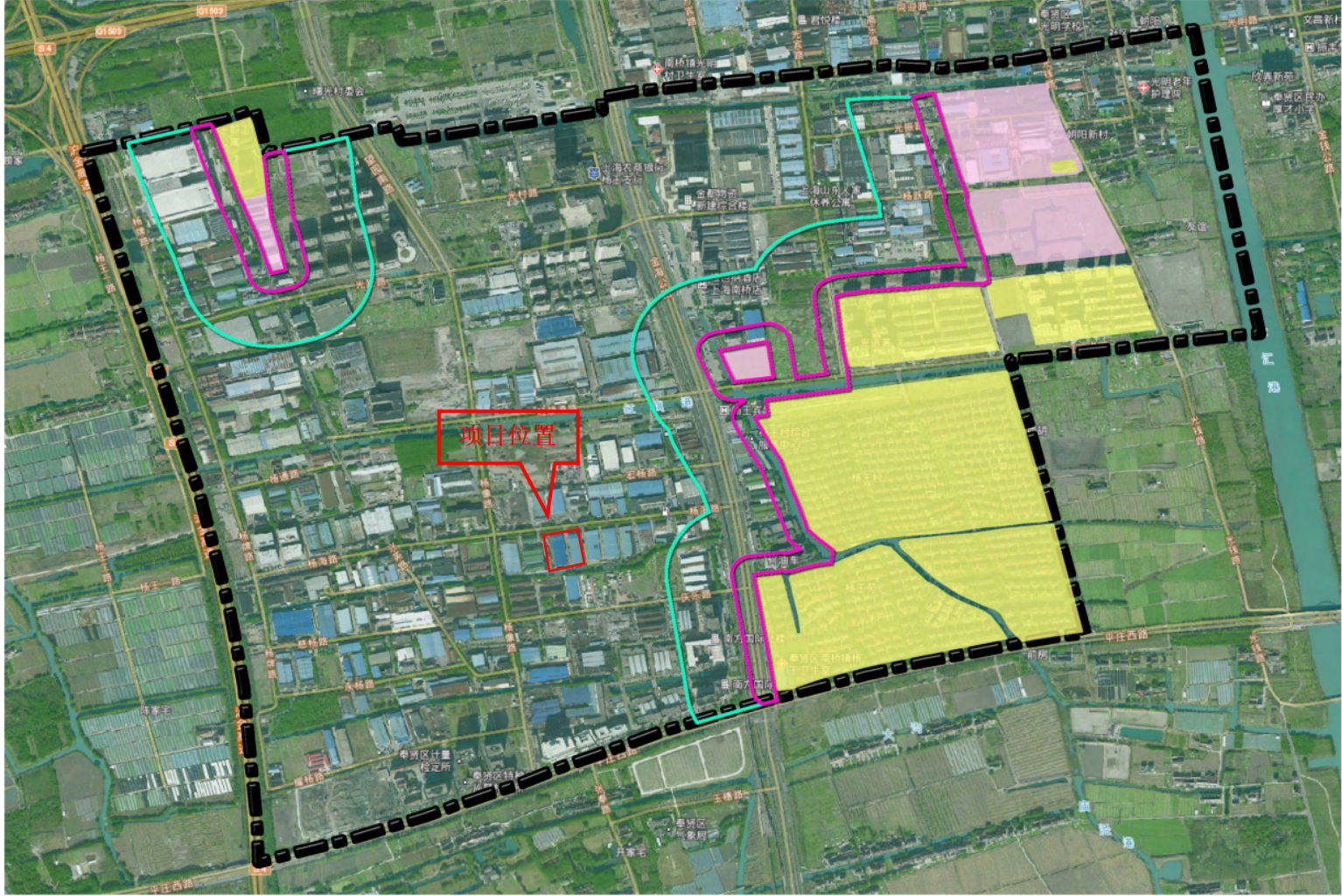
图例

--- 园区范围

- I类重点管控区 (0-50m)
- I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
- 现状敏感用地
- 规划拆迁敏感目标



附件 4-1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控制带（过渡期）位置关系图



图例



园区范围

I类重点管控区 (0-50m)

II类重点管控区 (50-200m)

现状敏感用地

规划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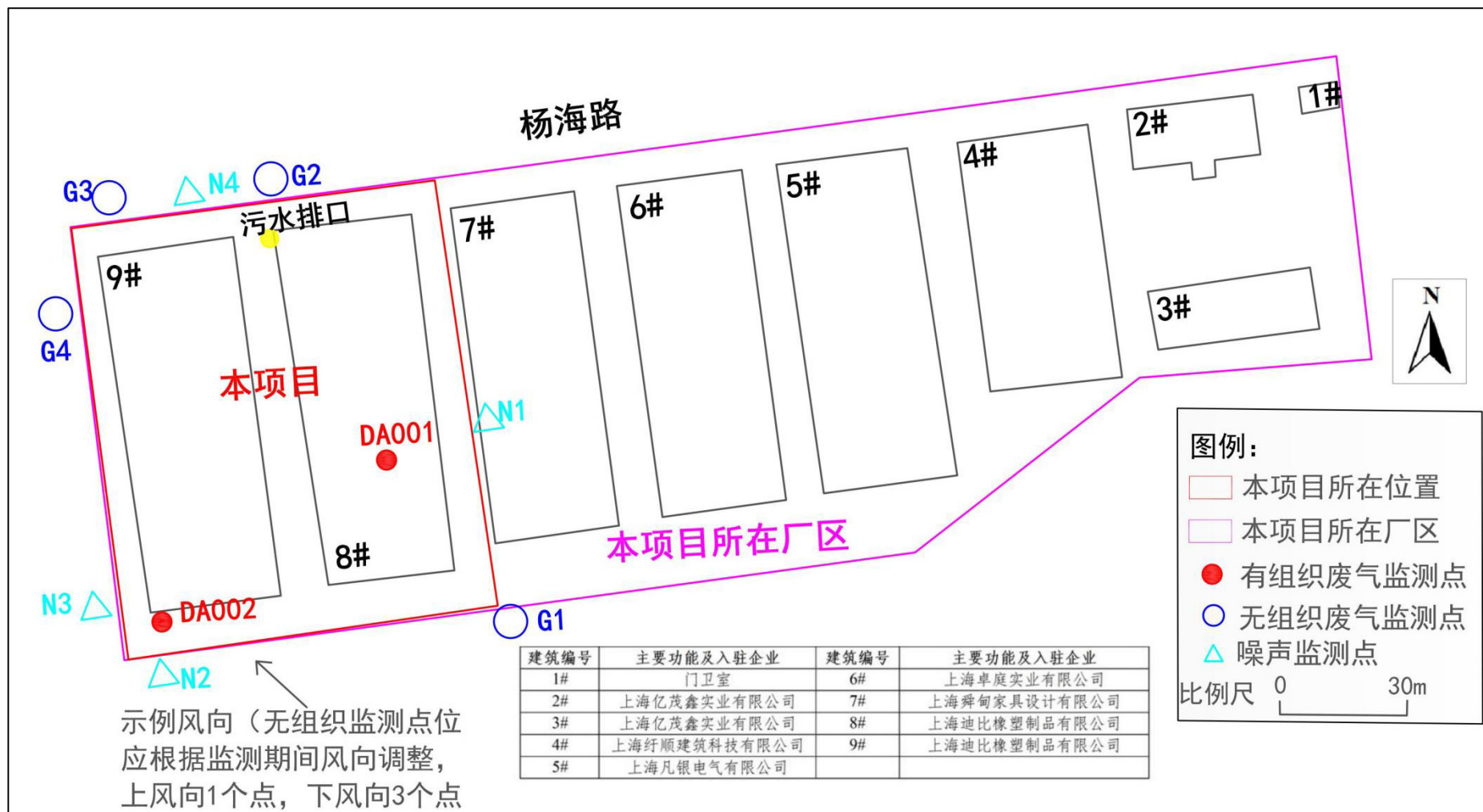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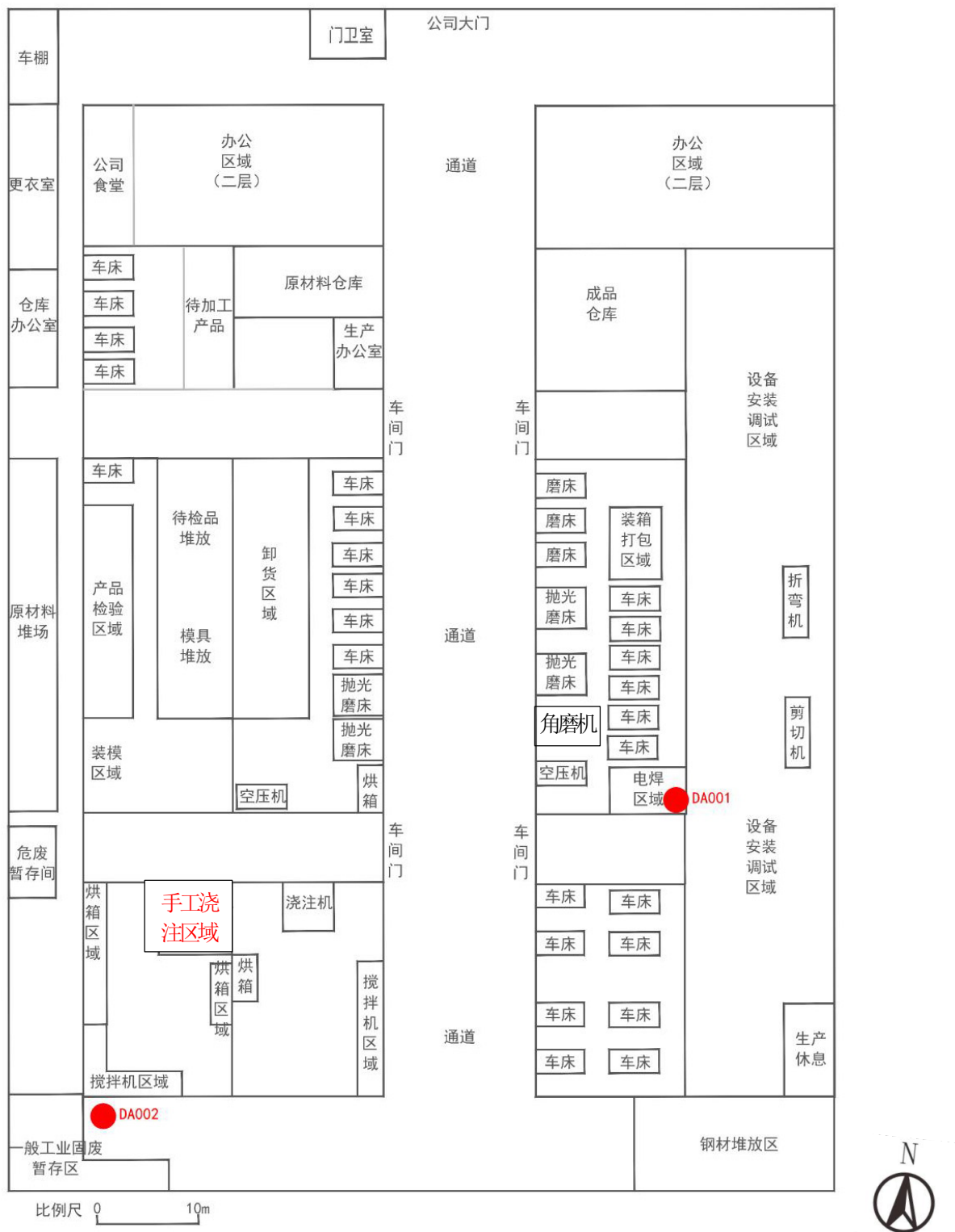
附件 4-2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控制带（规划实施后）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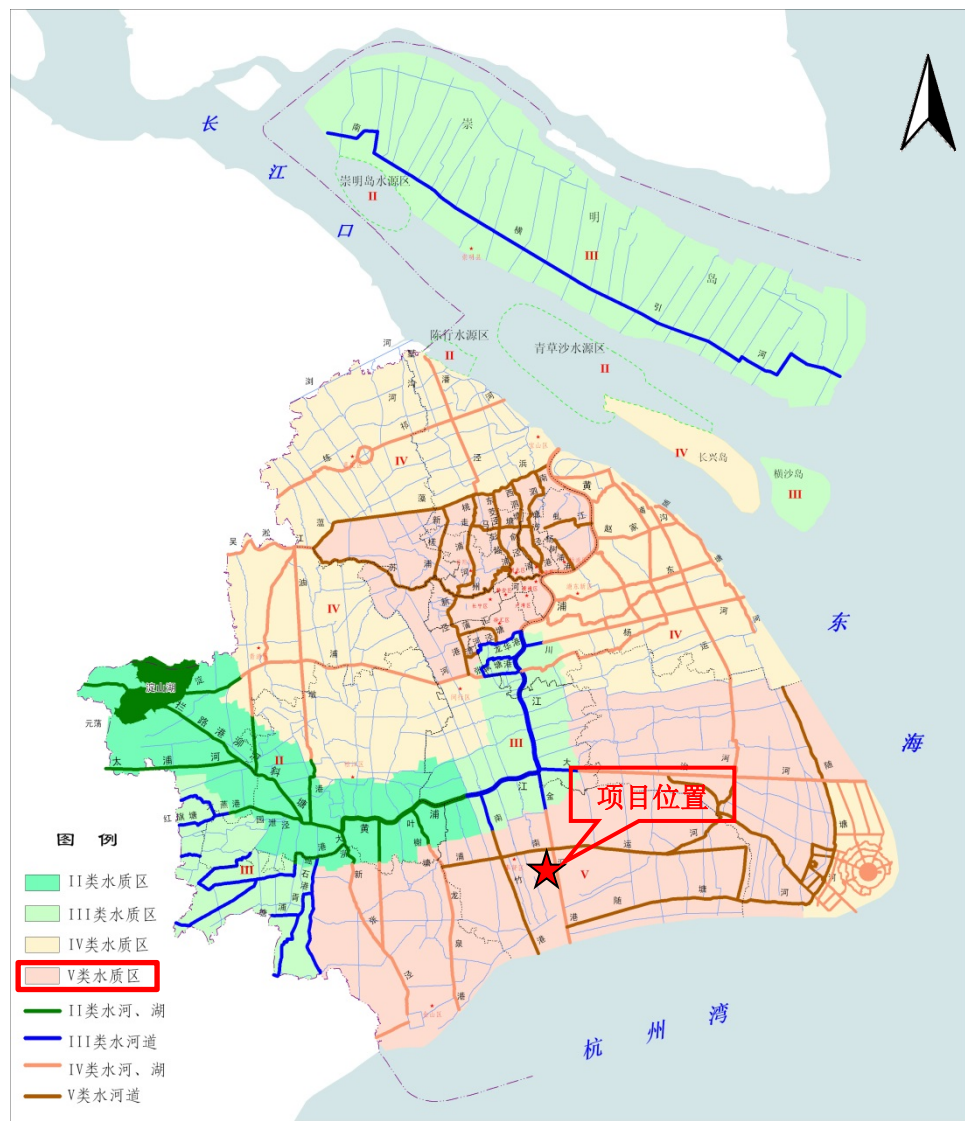
附图 6 监测点位及厂区入住企业图



附图 7 厂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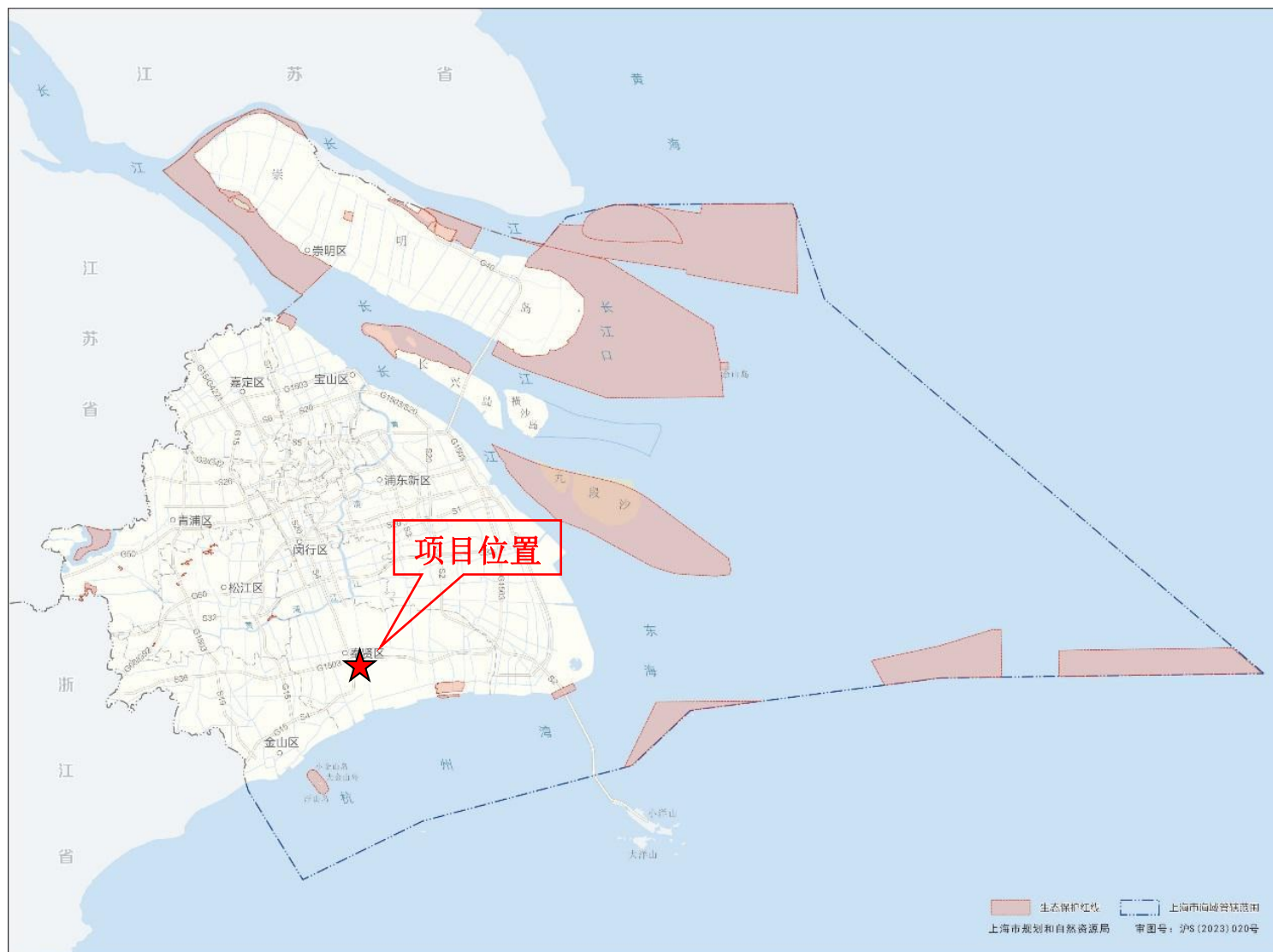
附图8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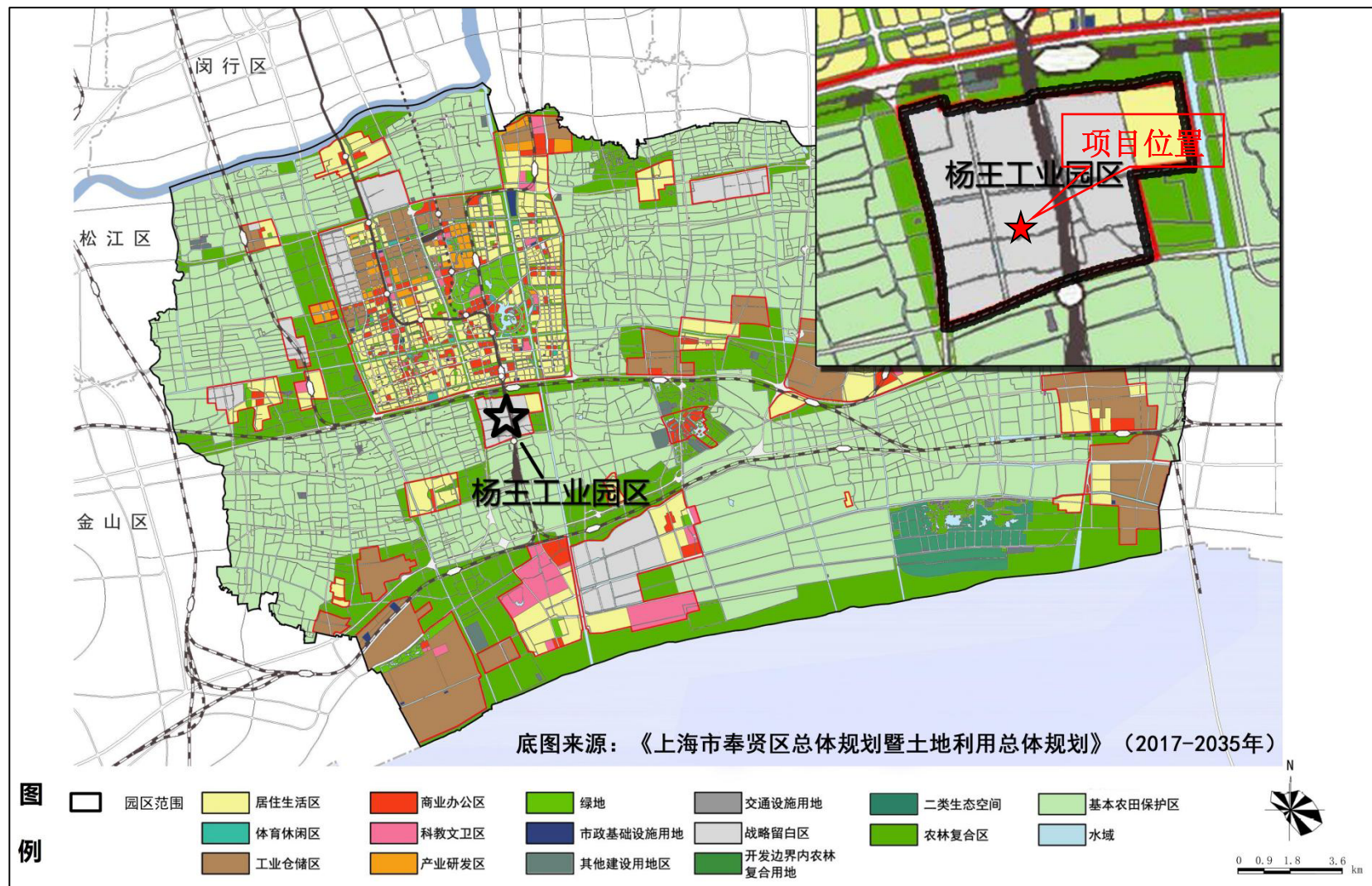
附图9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上海市奉贤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



附图 12 项目与战略留白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13 项目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的位置关系